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青 春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52 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从中原到边疆：对典范中国史的反思	王明珂
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一种新的文化政治理论	关 凯
浅析 2017 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所予之警示 ——加泰“独立”公投与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建构之关系	叶 江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	李 双
乌鲁木齐南山哈萨克族跨国移民调查	李 娜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从中原到边疆：对典范中国史的反思¹

王明珂²

我们被自身的记忆支配（we are what we remember），这是历史研究者的老生常谈之语，但它仍能深刻地说明“历史”的现实意义。如蚕织茧，让自己生活其间，我们也创作及相信“历史”，让自己沉浸在“历史”所建构的世界里。对周遭发生的事，我们或感到哀怒，或奋臂疾呼力争，或抛头颅、洒热血；无论如何，历史记忆为我们塑造一个世界，并为我们在其间安排一种特定的身份认同与位置。我们成为中华民族中的汉族或少数民族，台湾人或美国华裔族群，成为科技业精英或深圳打工族，这些都发生在社会记忆建构的世界中，让我们成为记忆的玩偶，言行举止皆让此世界更“真实”。

这并非是说，我们所处的世界与社会现实不美好，而是，我们缺乏认识这世界及其社会现实的能力。我们所知及所关心的“历史”，便是社会记忆的一种形式内涵。学者们争论历史事实，解构历史事实，建立新的史观（以某种立场选择性建构及诠释历史），都经常受到自身的国家、民族、阶级、性别等身份认同与社会现实的影响。这些身份认同来自于社会中流行的典范历史；陷于如此循环中，我们如何可能深入认识这世界？

以近代普世性的民族与国家认同来说，各个国家都通过各种方式（国民历史教育只是其中之一）建构及传播典范历史知识，以历史记忆（国族历史）打造爱国、爱民族，并愿为维护国家民族利益与尊严而行动的个人。然而，这样的“历史”及以此打造的国民或民族成员，经常与由另一些“历史”塑造的他国或他族之人产生敌对与冲突；东亚地区中、韩、日三国间的“历史”战争，便是其中的显例。在多民族构成的民族国家中，如中国，典范历史记忆更造成国民认同与民族认同之间的矛盾和两难困境。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以及之后诸多的国际政治纷扰，包括前述中、日、韩三国间因历史产生的敌意，使得解构民族主义成为历史学界的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风尚。被解构的主要对象便是“历史”：后现代史学告诉人们，“你所相信的历史是近代民族主义下的想象与建构”，以此解构人们的国族认同。然而如此学术风潮，常流为学者各据其国家与文化认同立场而相互解构。因此问题仍在于，学者自身之认同受其历史记忆影响，以至于轻率地解构“他者”之国家与民族认同，更无法提供理想的政治社会蓝图。

那么，我们是否可能建立一种历史知识体系，不必否定或破坏人们的国家与民族认同，但让人们从刻板的身份认同中解放出来，让人们能真切地认识世界的过去，及其如何走向现在，因此对当今社会有所体认、反思及回应，以此让这个世界朝较为良善、理想的人类生态体系自我调整？以下，我们以当代中国人认同与相关历史记忆为例，来探讨此问题。

国民、民族与中国民族国家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上半叶，受世界性民族主义潮流影响，以及在帝国主义列强侵袭而有亡国灭种危机之局势下，中国经历将传统中原帝国与其边裔人群结合为一个民族国家之过程，其中包括以军事与政治手段建立统一的国家体制，及以学术和教育建立并推广与之对应的知识体

¹ 本文刊载于《文化纵横》2015 年 8 月号。

² 作者为（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所长、研究员。

系。关于此，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对此时发生在中国边疆的变化提出一些近于感慨的议论：

在 20 世纪上半叶，“国民”（citizen）与“民族”概念同时进入中国，也随着边疆地理与民族考察而进入中国边疆——造“国民”与建构“民族”同时进行。无论如何，相对于造国民，建构民族简单得多；经由学术研究与政治安排，一个个民族群体被认定、识别而加入国族之中……。看来，近代中国之国族国家建构有一未竟之功，那便是造“国民”（或公民）。

近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建构是普世性的现象。无论一个民族国家的内部人群是由单一民族构成（此多为想象与建构），或是由多民族构成，当代民族国家的特质与要素之一，便是“同质性的国民”；这样的个人，也是构成当代国家的基本元素。所谓“同质的国民”是指，国民虽有贫富阶级之不同，有智愚及贤与不肖之别，术业各有其专攻，但他们应有些共同的地理、历史与政治社会常识。地理说明国族同胞共享的资源领域，历史说明此国族、国家及其领域如何由过去走来，政治社会常识则说明民族国家之现况及其内部区分。当代国家之国民普及教育及边民教育等，皆在于打造同质性的国民。

我们可以从许多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边疆的人与事上，观察当时同质性国民之建构过程。如我在过去著作中提及的，一位历史语言研究所早期民族调查者黎光明，对于川康之边的“西番”喇嘛不知道三民主义、中华民国、南京，感到十分讶异且有趣。另一位民族考察者刘锡蕃，在广西省三江任县长时曾以我国第一、二届总统是谁、什么叫做三民主义等问题，让 30 个“苗獠”男子作答；他称，结果令人失望之极。事实上这反映的便是，同质性的国民概念当时已深入这些抱持民族国家观念之民族考察者心中，他们因而对国族边缘同胞之无知感到讶异与失望。这样的事不会发生在近代以前。所以，当时这些知识分子对国族边缘之“西番”及“苗獠”之无知于国事及国家史地感到讶异、失望，这事本身倒是奇特而值得我们深究。

事实上，当年的边疆考察者不只是讶于边民对民族国家的无知，也讶于居于民族国家核心的一般知识分子对边疆之地与人的无知。1930 年代，感于国人地理知识中甘肃西南部、青海南部、西康北部“还是一片白地”，让青年探险家与民俗考察者庄学本，“为了这样大的使命”，进入边区进行考察。同样在 1930 年代，感慨于“我侪今日苟未身至川西，固已不知版图之内尚有羌人……斯真学林之憾事也”；这样的感慨也让语言学者闻宥深入岷江上游完成其“羌语”调查，让国人从语言上认识这川西民族。

这是一种对国族核心与边缘两相无知的焦虑。中国近代知识分子这样的焦虑与使命感，以及因此产生的知识探索行动，其成果是：以体质、语言、民族、历史与考古等学术，建立关于边疆之地理、历史、民族、风俗、语言、宗教等知识体系，并将它们纳入中国民族史与中国民族志之大知识框架中。这样的知识体系，透过著作、演说、影视及国民教育等媒介，以及透过受此知识锻造之“人”的身体表演（如民族传统服饰与歌舞展演），逐渐成为包括汉族与少数民族在内的共同国民常识。

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这些知识所造成的个人，究竟是“国民”还是“民族”？或者，这类知识造成的“国民”是否如 19 世纪末梁启超理想中的国民：“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法，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其国不可得而亡，是之谓国民。”在另一篇文章中，他称“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语风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质，其公同心因以发达，是固建国之阶梯也。”看来在他心目中，在建立民族国家这回事上“民族”与“国民”同样重要。然而，经过许多历史变化后，今日中国由 56 个民族构成，梁氏所言有同一言语风俗之民族国家已不可得，但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仍可能凝为国族（nation），并如梁氏所称有“同一之精神性质，其公同心因以发达”。问题仍是，后来逐渐成形的典范中国民族与历史知识，是否能造成如此国族？以及构成此国族的单元“民族”与“国民”两者孰轻孰重？

让我们回到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局势。在当时民国草创之乱局中，打造国民有些必要步骤，包括以军事手段扫除障碍，建立全民参政制度，建立均衡区域性经济落差的国家财政体制，以及

之后更重要的，以民主法治教育启迪民智，让每个国民都知其社会权利、义务，且能以行动展现或争取其国民地位。当时国民政府面对内外交煎之政治社会局面，在边疆连扫毒梟、军阀以维持社会治安秩序都力有未逮，更遑论以教育启迪民智了。为了建构统一的民族国家，执政者走的是一条快捷道路；那便是，在民族概念下，透过历史、语言、民族等多学科之调查、研究，建立一个个的民族范畴，而将边疆人群经识别而纳入各少数民族内，以此整合在民族国家之中。这样的多民族之民族国家建构，以及相关的民族分类、识别工作，在鼓吹民族自治的社会主义中国成立后更被积极推动，而终造成今日汉族与 55 个少数民族之中国国族现况。

民族史与现代中国人认同

支持这样一个多民族之民族国家建构的知识，最重要的便是民族史。典范中国民族史之架构萌于清末。到了 1940-50 年代，多部名为《中国民族史》或《中华民族史》的著作先后问世。民国肇造后三十年的学术研究成果，此时被化约为一些简单的考古学、语言学、体质学、民族学知识，蕴含于仰韶-龙山文化、汉藏语系、蒙古人种、母系社会等学术词汇中，被纳入中国民族史论述之内。这样的历史，一方面继承中国 24 史以来的王朝历史记忆与革命建国记忆，另一方面以新学科知识来强调国族之一体性（如汉藏语系、蒙古人种），区分国族文明发展上的古老核心（仰韶-龙山文化）与落后边缘（母系社会、游牧社会），以及胜利者（炎黄民族集团）与失败者（蚩尤、三苗等民族集团）。它们后来经史学家择良汰羸，最终形成今日我们所知的典范中国民族史—典范中国史的一个重要部分。

这样的历史知识，说明由汉族与各少数民族构成之中华民族的一体性，也说明他们之间的区分——除了各民族间的语言、文化等区分外，还有汉族与各少数民族间的胜利者与失败者，征服者与被征服者，文明先进者与落后者，以及施予者和被施予者等区分，皆为“历史”所肯定。在国民党政权退居台湾后，这样的中国史也施于台湾的国民教育中，以塑造在台湾的中国人。这便是我自从小从历史教科书乃至于钱穆先生之《国史大纲》中读到的，上自三皇五帝、尧舜文武，下启汉唐盛世，以及华夏英雄北驱鞑虏、南平苗蛮的历史。

1949 年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此王朝典范历史架构上添上了无产阶级革命史观。特别是，受斯大林社会发展五阶段论影响，中原王朝历史被套入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时代阶段之中。而在这样的史观下，边疆人群更成为人类社会演化之后进者；如“历史”常称，当中原进入封建及资本主义阶段时，许多中国边疆人群“仍停留在”奴隶制社会阶段，在中国本部的共产革命成功后，他们才因而从封建农奴主手中得到解放。另一历史诠释上的重大改变是，王朝历史记载上的流寇乱民成了无产阶级革命先锋。我年轻时亦多少受此影响，而在第一本著作《楚乡千古为悲歌：项羽传》中称陈胜、吴广等发起的是“农民革命”。当时我受到台湾警备总部的纠正，被迫承认“农民只是盲目地被野心者利用”而幸免于牢狱。

中国人认同中的大汉族主义、中原中心主义也曾被检讨、修正。在历史见解上的表现便是，1980-90 年代，考古学大家苏秉琦先生的中国史前文明发展“满天星斗”之说，以及社会学、人类学巨擘费孝通先生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说。

苏氏将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六个区域类型，指出新石器时代晚期各地文明之兴呈现“满天星斗”的多元型态，以此反驳文明起源的中原核心论。他还指出中国历史学界有两个“怪圈”，一是根深柢固的中华大一统观念，忽略中原之外其它地区之历史文化，另一则是，把马克思提出的社会发展规律看成是历史本身及全部，忽略了历史的多元面貌。他对当时流行之历史观的批评，针对的便是前面提及的清末以来传承自 24 史，以中原王朝为核心的中国民族史观，以及共产革命以来的唯物进化论史观。

费孝通先生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注意到中原汉族之外中国边疆多民族的存在，及

其与汉族往来互动中的彼此交融，但他强调的仍是汉族在中华民族形成中扮演的核心与凝聚者角色。较为新颖的是，他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形成的”。也就是说，虽然近代以前没有任何人主观地自称为中华民族之人，但客观上，经由历史上的战争、贸易及人口迁移等密集互动，多元民族构成的中华民族实体早已存在。

无论如何，多年来这种典范中国民族史、社会进化史，包括费孝通、苏秉琦等学者的修正版本，受到多方面现实的挑战。一是，在来自国际学界的后现代史学及解构民族主义风潮下，这种典范历史内容的偏颇、谬误、忽略，以及其近代建构过程与背后的知识霸权被学者一一揭露、批判，因而其真实性在国内也受到质疑（至少在部份中国知识分子之间）；二是，居于中国人认同边缘的台湾人、藏族、蒙古族、维族之部份知识分子，或引用前述国际学者对典范中国民族史的解构，或更普遍地对此“历史”批驳、忽略及遗忘，同时建构本土观点的历史记忆（另一种知识霸权下的典范历史），以支持及鼓吹去中国化的民族认同；三是，当“历史”造成中国 56 个民族之政治现实，它便僵化成一种肤浅但却无可动摇的国民常识：“中国民族史”成为一种乏人问津的鸡肋学问，也因此中国历史学者常无力反驳国外学者对典范中国民族史的解构。这三种对典范中国民族史的挑战，多少都威胁着与此“历史”相倚的中国与中国人蓝图，一个形成于 1911 年革命后的新人类生态体系。

人类生态观点下的典范中国史反思

我将出现于 20 世纪由多民族构成之新中国与中华民族视为一人类生态体系，是为了以此角度检视“现在”由什么样的“过去”走来，以及探讨目前流行于中国的历史论述是否支持这样的人类生态体系，也以此提出我对相关历史的看法。

人类生态，我指的是，人类所居环境、经济生业与社会结群，三层面环环相扣之综合体。环境指人类所居之自然环境，与人们对它的修饰、改造与领域边界建构。经济生业是指人们利用环境以获得生存资源的种种生计手段（如农、牧、贸易等等）。社会结群则是，人们为了在特定环境中经营其经济生业，以及为了保护、分配、竞争领域和生存资源，而在群体中建构的种种社会组织（如家庭、部落、国家），以及相关的人群认同与区分（如性别、年龄、贵贱、圣俗群体，以及由家庭到民族的广义“族群”等等）。以上三层面构成人类生态之本相。我们还可以加上第四层面，文化与其表征。在此，我以“文化”泛指人们为巩固其社会组织，以及为维持种种社会人群认同与区分，所建构的语言、文字、习俗、宗教、仪礼、道德、法律、品味、美学、服饰、建筑等等社会规范。“文化表征”则指人们依循文化而产生的种种社会行为与建构，如端午节庆活动、祭山神活动、婚礼，服饰穿着，日常生活之惯性行为，以及人们所宣称的“历史”等等。我将文化与其表征——“历史”——视为人类生态之表相；它们强化本相，掩饰本相，但也能反映本相（若我们能解读这些文化表征）。

以此，我们看看近代形成的新中国；一个将传统中原帝国之四裔族群与汉人结为一国族，建立民族国家，如此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分配、分享、竞争之人类生态体系。在其中，以人群来说，传统“华夏”与“华夏边缘”结为一体；以领域来说，过去中原帝国与其四裔邦国部落之域结为一体。相对于过去“华夏”与“华夏边缘”分离、对立，中原帝国对其四裔施行征伐、防范或严苛统治羁縻，以维持华夏及中原帝国统治阶层对资源的垄断，以及不断有北方游牧人群争夺生存资源的“单于南下牧马”、南方因不堪帝国税赋而生“苗乱”的人类生态，可以说，这是较为理想的人类生态体系。

我在《羌在汉藏之间》一书中即曾表示这样的观点，并以欧亚大陆东、西两部之人类生态为例说明。欧亚大陆的西半部为，沿大西洋岸多有经济富足而讲求人权、自由的国家，内陆各国则

多因资源匮乏及受垄断，而常卷入以宗教、种族、阶级、性别冲突为表相的资源争夺之中。欧亚大陆的东半部则为，在理想上，由太平洋沿岸到内陆亚洲的内蒙、新疆、西藏共同组成一个“多元一体”的新中国，以经济援助、互补来解决内亚地区的资源匮乏或不均衡问题，并以国家力量来维持各地域人群（或民族）间的秩序。我认为，由人类生态角度来看，欧亚大陆东半部在其特殊的历史经验下，近代所进行的是一个有积极意义的人类生态改造计划，而在欧亚大陆的西半部，历史经验造成的是极不均衡的（或被割裂分离的）人类生态体系；近一年来西亚的伊斯兰国（ISIS）的快速发展及其造成的动荡，只是此人类生态的表相之一。

理想终究不是现实。我们得承认，目前 56 个民族构成的中国人类生态体系远非完美。以边疆少数民族之情况来说，穷出不层的西藏、新疆问题，以及因东南沿海经济发展而造成南方边地农村经济空洞化的问题，即为明证。让我们回到“历史”与这一人类生态体系的关系上。如果说这是因为“历史”被解构、遗忘、争论而动摇此人类生态体系，不如说是此“历史”本身便有许多问题，因而使得被这样的“历史”（历史记忆）塑造的中国人，无法让这个人类生态体系得到良性的运作与调整。甚至让许多人不接受这个“历史”及其造成的现实，建立外于“中国人”的群体认同及相关“历史”，并试图将本群体从中国人类生态体系中分离出来。对外，也因“历史”，让这个人类生态体系与邻邦（亦为各人类生态体系）有些矛盾与对立。这个道理非常简单：典范中国民族史造成许多人的汉族中心主义及中原核心主义，使得他们无法理性对待少数民族及日、韩、越、印等邻国之人。

虽然人们常提及汉族中心主义（或大汉族主义）、中国中心主义（或大中国主义），并对此反思检讨。但事实上，它们在中国根深柢固的程度远比人们所知要深远，要去此中心主义也远比人们所得知困难；原因在于，它们根植于人们的历史记忆，并被“自然化”在一般人（包括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生活言行之中，人们也因此接受自己因“历史”造成的宿命（居于国族核心或边缘的较优或较低劣地位）。人们到长城观光，演奏歌颂黄河母亲的乐曲，到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品尝炸虫蒸蛇之“传统原生态”饮食，欣赏央视新年节目中的少数民族歌舞。这些文化表征所强化的现实本相，对理想中多元一体之新中国人类生态体系绝对是有害无益的。

即使如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苏秉琦先生提出中国早期文明“满天星斗”之说，强调的都是中国与中华民族自古以来便是由多元文明及多元文化构成的一体。如此古今同质的中国民族史看法，忽略了由过去中原王朝到今日中国的人类生态进步，也难藉以认识及弥补当前中国人类生态体系的缺失。这种“自古以来中国便是多民族构成之国家”的中国民族史概念，也表现在称辽、金、元等中原王朝为“少数民族政权”，称成吉思汗为曾征服大半个欧洲的“中国人”等错置时空的历史论述上。

我们可以注意一些简单而明显的社会现象，如过去中原帝国对付游牧部族的战争防御构筑“长城”，以及岷江、大渡河上游各部族彼此防备的战争防御构筑“碉楼”，今日都成了观光景点。这些“物”的表征意义在不同人类生态体系中的变化，难道不足以让我们检讨“昨日之非”？过去“蛮夷”受人歧视，如今部分边地之人争相成为少数民族，如此“人”的情感与行为表征之时代变化，难道不足以让我们珍惜“今日之是”，并检讨缺失以期有更理想的未来？又何必坚持中国自古以来便是多民族构成的国家？

反思性历史知识与反思性认同

我以“华夏边缘”概念为主轴的一系列著作，对于中国典范历史与民族知识中的古代华夏、中原帝国与汉人认同多有解构与尖锐批判。我的用意在于：透过“华夏边缘”的古今变化，揭示过去的“蛮夷”成为今日中国少数民族的过程，并将此变迁置于人类生态中来理解及反思其意义，以期能构造更好的人类生态体系。我的学术志业与期望便是，建立一种反思性的历史与人类

学知识，以此知识塑造具有反思性认同的个人。

我所称的反思性研究，最好的比喻可以从英文 reflex 这个字来理解。Reflex 是指，我们踩到尖锐的石头而产生抽回脚的反射性动作。反思性研究的要旨（与前提）在于，生活在种种知识所建构的世界里，我们对于周遭世界的感触十分麻木，受到刺激也浑然不觉；没有感觉、认知，自然也没有反应。或我们被各种“偏见”左右，难以看清社会现实本相。“历史”便是让我们对社会现实感觉麻痹的脚底老茧。反思性研究希望透过一些方法，让我们认识事物的本相；如去除脚底的茧皮，让脚真切地感触地面因而有所反应。以下我举一些例子，来说明这样的反思性历史知识。

我们从中国文明起源这一主题谈起。苏秉琦先生的“满天星斗说”固然基于坚实的考古学证据及研究，但我们不能忽略，在稍后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期，约在距今 4000-3500 年之间，中原之外的古文明大多纷纷陨落，而中原却由二里头、二里岗至于夏商，沿续性地朝阶序化、集中化的复杂社会发展；这是一个“月明星稀”的过程。此说并非是中原核心主义复辟。相反的，基于人类生态，我们对“文明”应有些反思：文明是社会阶序化、职业分工化及政治权力集中化之社会产物，它依靠燃烧被迫害者的膏脂而发出光芒。文明演进的“成功”，并不意味着人们从此过得更好，而“失败”也不表示人们从此落入悲惨世界。承认中国早期文明发展有“月明星稀”之过程，我们也不必讳言今日中国“56 个民族多元一体”中有一个独大的“元”，也就是人口、资源远胜于其它各民族的汉族。承认这一点，我们才能从历史源头来探讨核心成为核心、边缘成为边缘，以及后来核心与边缘结为一体的过程。

我们再看看新石器时代晚期至于商、周王朝，以及秦汉帝国及其长城出现的人类生态变化及其意义。在《华夏边缘》一书中我提及，距今约 4000 年至 3000 年前的气候干冷化，对华北新石器时代晚期边缘环境的农业聚落人群造成很大的冲击。河湟、内蒙南部、陕北、西辽河地区绝大多数农业聚落都凋敝、消失。经过一个人类活动遗迹少或不明的时段后，在这些地区出现经济生活上相当依赖羊、马、牛等草食动物，定居程度低，并有武装倾向的人群。此一波长期气候干冷化，也对农业条件较好的黄河流域人群造成影响；商、周王朝统治体系之形成，可说是以政治集中化来保护及开发资源、以阶序化社会进行资源分配，来因应此资源环境变化造成的人类生态。

西周至于战国时期，此一人类生态体系有重大变化；在前述北方依赖草食动物的人群南移争夺农牧资源的情况下，华夏认同与华夏边缘概念（华夏心目中的戎狄蛮夷等异族概念）同时形成。秦、汉帝国是此一新人类生态体系的具体化身及维护机构。汉帝国不断向各方扩张其资源领域。西北方，帝国势力由河西走廊进入天山南北，由陇西进入青海河湟。正北方，中原帝国将其北方资源界线——长城——推到农业资源的北方极限，甚至将祁连山、阴山草原纳入其中。东北方，秦汉帝国军政势力及其移民进入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为了因应中原帝国带来的生存压力，中原周边人群或调整其生计方式，或改变其社会政治组织，以获得新的生存资源，以与中原帝国及其它人群争夺生存资源。于是，北方蒙古草原各游牧部落组成匈奴国家，以军事行动对汉帝国施压以获得生存资源。西北方的西羌，以部落及暂时性的部落联盟来抵抗汉帝国入侵。东北方乌桓、鲜卑则以部落联盟，高句丽以国家组织，与汉帝国争夺资源领域。

至此，我们可以了解古代长城的人类生态意义，以及经历 2000 多年的战争与和平后今日长城成为国际观光景点的人类生态意义。那么，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长城历史？如典范中国史强调长城的伟大，歌颂保卫长城的英雄人物，斥责历史上北族“寇边”造成的破坏与骚乱？或者是，说明长城及中原帝国在广大地区造成的资源分配失衡（包括在帝国内部），北方各游牧、半游牧部族因此努力以各种策略突破长城，而终让它失去资源垄断意义的历史？说明为追求较安全的生活长城内的富室奴仆穿越长城投入匈奴，长城外的穷困匈奴部族穿越长城移入塞内，这些“穿越”让长城失去经济阻隔功能的历史？或是蒙古王公突破传统生计，招汉民移垦塞北可耕之地，此“突破”让长城失去其分隔农牧功能的历史？或说明为追求丰厚商业利益，长城内的商人进入草

原，让长城南北之民皆逐渐困于商业资本主义及高利贷，以致于也让长城失去意义的历史？我认为，只有尊重及呈现所有这些突破与穿越之历史，才能理解古今长城意涵的变化，才能体认许多北方民族成为今日中国人的人类生态意义。简单地讲，今日中国需要的是长城在众人努力下逐渐解体而成为观光景点的历史。

我们再以中国新疆的历史为例。依据典范的中国史，今日羌族、藏族、彝族，以及其余十多个西南少数民族，皆为古羌人的后裔，而古羌人在历史上又大多融于汉族。费孝通先生在其“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演讲中所言，羌人以供应为主，壮大其他民族，便是此意。这样的历史，强调这些少数民族，特别是藏族，与汉族以及中国的一体性与不可分割性。

在《羌在汉藏之间》一书中，我提出一种不同的看法。“羌”为华夏心目中的西方非我族类，因此在华夏历史记忆中“羌”所指涉的地与人群概念，随着华夏认同的向西扩展，有一自东向西漂移的历史过程，当被称为“羌”的西方人群自称华夏或汉人之后，他们称更西方的人群为“羌”。因此，并没有所谓的“古羌人后裔”；汉、藏之间的密切关系并非在民族血缘，而是在“边缘”。

汉、藏有一共同的族群边缘；汉历史文化记忆中的“氐羌”，与藏历史文化概念中的“朵康”，都指的是青藏高原东缘的地与人。汉、藏都视这个区域部落人群为我族的一部份，但都鄙视这个边缘人群。这在历史记忆上的表征便是，汉晋时华夏便认为西方羌人是三苗后裔；三苗是华夏大家庭中的坏份子，被舜帝打败而放逐至西方。在藏族前身吐蕃人之族群认同形成时（约在公元9-12世纪），吐蕃知识精英也创造一个“历史”，称吐蕃人起源于远古的六兄弟，其中两个坏弟弟被逐于东边与大国（指中原帝国）交界处，成为那儿部落人群的祖先；这些边境部落指的便是青藏高原东缘的朵、康各部落。所以说，在汉、藏历史记忆中，青藏高原东缘诸部落、村落人群都是本民族家庭成员，但又是家中的坏份子。这个例子也说明，反思性历史知识不以“历史事实”来坚持及争论“当前现实”，而是从一些历史记忆中——透过文本与表征分析——尝试体认过去及反思现在。

我们再以流行于岷江上游羌、藏社会中的“弟兄祖先历史”为例，说明此种反思性历史知识，以及它能让我们对典范中国史有什么样的反思。“弟兄祖先历史”是一种模式化历史记忆，其叙事模式为，从前有几个弟兄来到本地，在此分别建立几个寨子；人们以此“过去”来解释“现在”几个村寨人群的来源。它们所“陈述的”并非历史事实，但其“流露的”却是几个人群对等合作、区分与彼此对抗的人类生态。这样的“历史”曾普遍流传于藏区（如前述吐蕃源于六弟兄之说）及西南地区。如此人类生态，可以让人们（汉与藏）共同反思一个历史现象：那便是当“边缘”变成“边界”，如大多数历史时期中原帝国置岷江、大渡河以西于不顾时，青藏高原上便以部落分立“无相长一、更相抄暴”为常态。相反的，当与中原帝国有“热切往来”时，如吐蕃进犯唐帝国，或乾隆发动大小金川之役，都能让藏区、康区各部落团结起来。

更重要的，“弟兄祖先历史”让我们对自身所相信的“历史”有反思性认识；我们，世界上所有阶序化、集中化社会之人，所相信的常是一种“英雄祖先历史”。这是一种反思性研究策略：在化奇特为熟悉之后，将我们视为熟悉的事物视为奇特，而加以分析、反思。典范中国史便是一部“英雄祖先历史”，除了炎帝、黄帝及“北伐胡虏”的华夏英雄祖先历史记忆外，华夏常认为邻近他族也是华夏英雄祖先的后代，但这些英雄多半是失败的、受挫折的或被污化的英雄。徐福东渡日本成为开化日本人的英雄祖先，箕子奔于朝鲜而成为教化朝鲜人的祖先，以及，高辛帝家里的一只狗盘瓠，娶了公主后奔于南方而成为蛮夷之祖。在这些历史（有些被我们视为神话）记忆下，自然让一个中国人难以平等看待南方少数民族以及日、韩等邻国之人。

在《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这本书中，我重新理解中国史籍中的箕子、太伯、庄蹻、无弋爰剑、盘瓠等“英雄历史”，将它们视为中原华夏对四方他者之族群性的期望与想象。譬如，箕子开化朝鲜的历史记忆，反映了华夏想象及期望朝鲜之人成为我族的情感与意图。历史上朝鲜半岛

对于箕子历史的接受、排拒与诠释，以及中国南疆之人对盘瓠“历史”的接受与再书写，也反映人们处于庞大中原政治势力旁的本土认同情感及其历史变迁。在这样的历史知识中，我强调的不是由一些文献中淬取“史实”，而是将这些文献记载视为一种社会记忆，如同一位羌族叙述本地“弟兄祖先历史”，我从中尝试体认叙述、书写者的情感、意图及其所处社会的认同情境。

我们再以被中西学者争论不休的“汉化”为例。在流行的中国历史观念中，外夷“汉化”有如百川归海那么得必然与自然；“历史”也告诉人们，传统中国文化对外族十分开放与接纳，只要他们接受中国文化，“夷狄入于华夏则华夏之”。学者可以举出历史上许多胡人去胡服、胡语，西南蛮夷过中秋、端午等节日的铁证。但我认为，这些历史所呈现的最多只是宏观历史过程下的汉化结果，以及表相化的文化现象；它所忽略的是微观的汉化过程，以及文化表征、表相背后的人类生态本相，以及在其间个人的认同情感与意图。我曾注意明清至民国时期，川西北石泉县（北川）一些山间人群的“汉化”过程。特别是在1950年代以前的近代，在日常生活中的人际互动中，人们皆自称“汉人”，夸耀自家的汉年节习俗地道，并辱骂上游村落人群为“蛮子”；上游村落的人因不堪受辱，也自称本家族为“汉人”，模仿、践行汉文化习俗，并喊更上游村落人群为“蛮子”；此便是本地人所称，过去“一截骂一截”的情况。这种亲近人群间的相互夸耀与歧视，也表现在许多历史文献记载之中，只是它们很容易被大历史忽略。我以生物学名词“拟态”（*mimesis*）来形容这样的汉化过程与人的意图：便如一只蝴蝶将自己伪装成一片树叶，一只毛虫伪装成蛇，人们也为了保护自己或为追求较安全的身份而汉化。

我相信这种对“历史”的反思，如中、韩学者对箕子及高句丽历史之反思性认识，可以减少许多因争“历史事实”造成的两国人民间的敌意与潜在冲突。对盘瓠历史（或神话）的反思性认识，以及相关的，对于过去普遍在南方发生之“汉化”现象的反思性认识，可为苗族与汉族造成全新的反思性民族或国民身份认同。基于人类生态的反思性历史知识，也可以让我们了解一些当代现实的人类生态背景。如匈奴以武力迫使汉帝国释出长城内的资源，靠近长城的游牧部族便离不开长城，最终造成南北匈奴的分裂；这样的历史知识，可以让蒙古族人及汉族人共同思考，今日内蒙为中国的一部份而外蒙为一独立共和国的人类生态背景，及其在历史上的延续与变迁。

一个人可能成为具反思性的苗族、蒙古族或汉族，或成为不坚持任何民族身份的反思性中国人。创造具反思性认同的中国人，也便是造“国民”（或公民）。一个个具反思性之现代国民，应是理想中多“元”一体中国的构成单元。在这样的中国人认同下，一个人（无论是否仍自称汉族、藏族、羌族）对自身所处的“现在”，以及此“现在”由什么样的“过去”走来，均有基于人类生态的反思性了解。因此，不必反驳“国族近代建构论”，也无需坚持“中国自古便是一多民族国家”，反思性历史知识自能创造对现在具有深度认知，并因此对未来有期许、规划并能付诸行动的个人。如同一个人揭去脚底的硬皮老茧，而对脚底所触的世界开始有深切感受，因此有所行动、作为。这些作为即使十分微小，也终会对周遭世界造成一些改变。

【论 文】

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一种新的文化政治理论¹

关 凯²

【概要】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上，中国当下具有强大的物质性基础、来自历史与文明传统的深厚文化资源以及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优势，却也面临着改革开放后逐渐分化的价值观和社会情感在精神层面上的挑战，特别是各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观念对中华民族叙事的客观消解或主观抵制。为此，在理论上，需要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超越性关怀出发，以国家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提升国家在文化政治方面的理论说理能力。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 文化政治 民族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明确指出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战略方向。

“民族”并非一种自然现实，而是一种文化现实。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是完善国家建构。辛亥革命之后，中国从传统的文明天下转向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经过逾百年的国家建设，历经各种危难、曲折与艰辛，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种成就主要表现在两个具有强烈象征意义的时间节点上：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政治上实现独立自主，恢复完整的国家主权；二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起飞，进入21世纪后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国必然需要面对民族问题的耐久力——国家内部的族群和文化多样性，必然成为国家建设所必须面对的社会事实。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问题表现强度有所差异而已。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上，中国当下具有一些强大的优势，包括物质性基础、历史与文明传统、新中国国家建设成就以及超民族的国家化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却也面临着社会转型背景下出现的一些新的挑战，特别是各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观念对中华民族叙事的客观消解或主观抵制。为此，国家需要创新文化政治理论，从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超越性关怀出发，以国家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摆脱“食洋不化”与“食古不化”两种极端化知识取向的对立，提升理论说理能力。

一、“民族”是本质的还是建构的？

当代各种民族理论，主要来自西学东渐。在知识领域，我们当然需要不断向西方虚心学习，但同时也必须是在保持反思性的立场上批判地学习。中国并非典型的民族国家，当代中文语境中的“民族”既非 nation(国族)亦非 ethnicity(族群)，任何“食洋不化”的理论认识都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中国语境，因而无法充分解释中国。

在西方，对于“民族”概念的讨论，自上世纪60年代之后，渐渐从本质主义转向建构主义。这种理论产生的时代背景，是亚非拉第三世界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运动在世界范围内风起云涌。而正如安德森所讲的那样，作为西方殖民地的第三世界人民按照殖民者教给他们的民族主义知识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院学报》2017年第5期，第71-77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教授。

逻辑反对西方殖民者，构建属于自身的民族，而这种“民族”不过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¹同样是西方学者，安德森的祖辈大多与他不同，不论是赫尔德还是斯大林，都倾向于把“民族”本质化。换句话说，19世纪的欧洲是依据本质主义民族理论建设民族国家的（欧洲最典型的民族国家时代是在一战与二战之间），但二战之后，当去殖民化的第三世界努力建设自己的民族国家时，建构论的兴起使得“民族”在理论上的性质是去本质化的。于是，很多第三世界的民族国家建设就多少陷入一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理论困境。

近年来，人类学对民族研究的影响越来越大，族群建构论也随之成为学界重要的认识论工具。于是，在我国官方的民族理论和学界的族群理论之间，渐渐出现了一条认识论的鸿沟。应该说，这条鸿沟对于中国的影响似乎比在西方更大，因为绝大多数西方国家并无大片领土是民族区域自治单位，除了人口规模很小的“土著民族”之外，人口构成无论多么多样化，却不会与土地发生商业之外的关系。但我国不同，胡焕庸线以西半壁江山，是少数民族的传统居住区，民族身份与地域的联系，恰是民族区域制度产生的社会与文化基础要素之一。

如果说，建构论在族群层面对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构成了某种理论挑战，事情并非仅限于此。就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而言，建构论的理论影响同样不能忽视。

建构论理论旗手盖尔纳高呼：“正是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而不是相反。人们公认，民族主义利用了事先业已存在的、历史上继承下来的多种文化或者文化遗产，尽管这种利用是秘密的，并且往往把这些文化大加改头换面。已经死亡的语言可以复活，传统可以创造，相当虚构化的质朴和纯洁可以恢复。”在盖尔纳的眼中，“民族主义并非民族自我认知的觉醒：它只是在不存在民族的各处发明出各民族”。²在传统的观念之中，“民族”本应是民族主义生成的土壤和前提，而盖尔纳将这个因果关系颠倒了过来。

20世纪下半叶，随着冷战格局的出现，政治意识形态的全球性对抗压制或抑制了主权国家内部的族群民族主义诉求，并在国家层面强化了国家民族主义运动的合法性。事实上，民族主义从来不能“独自生存”，相反，它必须与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合流，并锁定自身直接对抗的“敌人”，才能成为民族国家建设的原动力。然而，自由主义无法摆脱殖民主义的丑陋历史外衣，而社会主义恰以殖民主义的掘墓人傲然自居，这使得冷战期间第三世界建立的新的民族国家很多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阵营。到了1980年代，全球范围内的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浪潮渐渐平息，同时，冷战的紧张气氛也开始松弛，被霍布斯鲍姆称为“短20世纪”的以革命为主题的“极端年代”即将终结³。1991年，霍布斯鲍姆在《1780年后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一书中详细论述了民族主义建构民族意识的政治过程：民族国家在其主权疆域之内建立的行政统一体，不仅便于行政管理，更为国民创造出统一的国家认同，强化了公民对国家的效忠和对国家政治的参与。

4

2001年，被视为当代原生论代表人物的、坚持认为历史对于族群的重要性的安东尼·史密斯在著作《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一书中，强调形成民族的先决条件仍然是历史。在他看来，现存或历史上的确定的祖国、自治、具有敌意的环境、争斗的记忆、宗教性的核心、语言文字、特殊的习俗、历史记录与想法等都是民族存在的基础。“现代主义坚持把现代世界的民族类型与过去的集体文化认同区分开来是正确的。同时，我们却应该注意不要在这些‘前现代群体’和‘现代民族’之间划出太大的断裂，也不要像霍布斯鲍姆那样预先否定前现代群体和现

¹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² 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72-73页。

³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1914-1991)》，郑明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⁴ 参见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代民族之间的任何延续性。”¹

当代族群与民族主义理论的发展主要是基于中国之外的社会发展经验，这些理论彼此之间也是一种相互竞争的关系。这些理论对于我们最大的启发，恰是其反思性本身。这不仅要求我们在应用这些理论的时候，必须根据中国的情况予以检验，做本地化的处理；而且要求我们在理论反思上也要达到至少同样的深度，并能与之进行对话，从而确立中国话语的主体性。

二、中国国家建设的经验特殊性

今日世界仍然是西方的知识霸权在主导，各个学科的规范基本上都是沿着西方思想史的成长路径衍生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建构中国自身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正显示出极高的重要性。

西方的民族国家建设理论认为，国家建设工程的本质，是“（国家）引导一国内部走向一体化，并使其居民结为同一民族成员”²。所以，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现代语境下的民族问题往往就是因为国家建设工程所导致的，是近代以来民族国家体制建设的副产品，或者这样说，这是国家政治现代化难以避免的代价。事实上，这的确也是发生在世界各地的经验事实。但如果只用这种看法解释中国，那就可能意味着中国只能在汉族地区建设一个汉族国家，这显然是荒诞的。

近代之前，中国传统政体的顶端不是国家，而是天下。国家是处于“家”和“天下”之间的那个中间环节。所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很像是国家与国际体系之间的一个状态，而“天下”则不单纯是个国家，它有很强的世界性文明秩序的内涵。上古时期周代的礼制就是一种具有丰富国际政治制度性内涵的大秩序。

作为以实体国家形式延续至今的古代文明，同时，作为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现代中国的主权疆域基本保持了晚清时期的国家版图。自民国始，脱离了“君权天授”的儒教帝国统治的神圣性之后，现代中国始终以一种世俗化的理性方式，推进国家建设的现代化进程，整合文化多元的内部社会。从“五族共和”概念的提出，到新中国甫一成立即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处理民族事务³，民族政策及其实践始终在中国建设现代国家体制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从辛亥革命到今天，在百年风雨沧桑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中国的实践始终是在文化上兼容了自身的文明传统、源自西方的现代性与内部丰富的多样性，促进公民在保持自身族群认同的同时共享对于国家的认同感，这是中国经验的与众不同之处，也是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试图解释的现象。

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特征是主权、公民权和民族主义⁴。在主权问题上，自鸦片战争之后，无论对内对外，中国中央政府在主权疆域内重新建立起至高无上的直接统治的政治权威，直到1949年之后才由中国共产党人真正完成。就国家内部的边疆地区而言，此前无论是历代王朝各种“羁縻”式的间接统治制度，还是民国政府对边疆地区事实上不同程度的“失控”，都远没有做到这一点；在公民权问题上，中国人的政治身份真正从帝国时代的臣民转变为现代国家的公民，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义务与个体地位，也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真正成为现实，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而言，只有在经过了上世纪50年代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传统社会的权威结构被打破，社会平等的程度才得以从根本上提高；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现代中国是以一种能够被少数民族接受的国家主义学说动员与感召社会，从马克思主义物质决定论的立场出发，努力促进国家内部的协调发展，让全体人民共享现代性文明发展成果，从而超越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并

¹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²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邓正来（中文版）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7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即设立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1954年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

⁴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第四版），赵旭东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3页。

由此凝聚社会，巩固国家建设。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在内的民族政策体系的本质功能，就是让少数民族发展起来。国家不仅不断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更努力在大众的生活世界之内，培育现代观念，即一种由全体公民共享的现代价值观念，这当然是一个比物质生产更为复杂的文化工程。事实上，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一种独特经验，是以承认民族之“分”（如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国家之“合”（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新中国国家建设之所以成就空前、绩效斐然，并非多元文化主义式的“政治正确”（其本质是更多聚焦于话语与符号对多样性的静态的尊重与接纳），而是从整体上通过制度安排赋予国家以“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治责任（以动态的政策结构促进社会变迁）。这种对国家责任的定义，在西方国家多元文化主义政治实践中是找不到的。

中国的民族政策并非孤立的政策体系，而是嵌入现代中国现代国家建设进程的一个政治工程。当然，我们远不能认为这些制度安排及其实践效果是完美的。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发生了剧烈的社会变迁，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现实环境都在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这不仅改变了国家建设制度实践的社会语境和社会条件，甚至导致一些现行政策可能因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而且“发展”与“稳定”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政策及其话语的一种路径依赖。¹

然而，从总体上看，新中国的民族政策，经受了苏东剧变、“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宗教极端主义的兴起与扩散等具有世界意义的严峻挑战，在各种风云际会的国际变局中，尽管在局部意义上偶有波澜，但在大局上，中国社会的民族关系基本保持稳定，社会秩序没有出现大的动荡。这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做出的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符合社会需要，契合中国国情，有其深刻的历史合理性。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一种动态的结构，不断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形势，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资源基础。

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

在中国之外，民族区域自治通常是缓解族群冲突而设立的一种妥协性的政治制度装置²，但在中国不是，中国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目标是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历史上，中国的天下观就是“怀柔远人、教化普遍”（康熙语）的一种充满文明关怀的世界观，“扶绥众生”是处于文明中心的天子的天赋责任。在朝贡制度下，进贡的藩属在经济利益上是受益者，而朝廷本身则是这种制度必然的财政亏损方。这种善待弱者的理念、价值关怀和制度逻辑一直延续到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毛泽东、周恩来等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对民族关系曾有“还债说”³，将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视为新中国政权的历史债务，从而彰显了传承与发展文明在新中国政权历史使命中的地位。当然，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民族优惠政策下，汉族需要做出必要的利益牺牲。

事实上，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其本质是要实现国家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设定的规范性政治目的。这一目的就是要在国家主权疆域内全方位实现现代化，容纳多样性，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利益，促进国家认同和社会凝聚力。这是一个含有道德规范内涵的制度性目标，即实现社会的正义、公道、尊重与和谐，这也是民族工作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

¹ 关凯：“发展与稳定：边疆问题的话语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8期。

² 参见 Ghai, Yash & Woodman, Sophia, 2013, *Practicing Self-governmen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pidoth, Ruth. 1997,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³ 张贡新在其著作《民族语文·民族关系》，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36-51页）中以“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还债’、‘赔不是’和‘抵偿’问题”为题专门论述了这一点。

原则。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政治实践，同时具有历史的、知识的和文化的象征意义。在中国社会的现实语境中，这些象征性意义所发挥的作用也许并不低于各种制度安排本身。因此，需要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置放于历史-文化的脉络中加以考察，这并不是一个空穴来风的制度，而是在 20 世纪中国发生的从文明天下向民族国家的制度转型过程中，构造出一个“内含天下的中国”¹的典型特征之一。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下，“社会主义”并非如其极具现代感的名称一样完全是一种西方思想的舶来品，相反，它所体现出来的在文化上与观念上的逻辑，与中国古典传统有着深厚的联系。这种联系可以简化为与其与天下观的价值相通之处，反映出中华文明政治思想传统的一种延续性，如共同体优先的价值观、“大同”和“小康”的社会理想以及“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的文化自信等。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促进国家统一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建构，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建设民主平等富强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程密切相关，体现出中国探索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道路的价值追求。在民族问题上，中国的民族政策始终是把国家建设作为首要行动目标带入到所有制度安排之中，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强调民族平等和对民族关系的国家干预。因此，就研究而言，国家始终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宏观分析单位。这就是为什么要反对将民族政策视为一种孤立的制度安排，而是将其放在国家的整体制度框架内予以观察，特别是各种制度之间相互影响，无论是否直接涉及民族问题，都可能对国家政治与社会生活产生系统性的影响，并可能提高或降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意识。

从理论意义上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叠合的。首先，在没有世界政府的前提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是不容挑战的。而主权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则是国家精神凝聚力的核心来源；其次，国家不仅代表着一个基于公民身份的社会整体，也代表着基于内部文化多样性的不同社群，少数民族就是这种社群之一。国家内部的不同民族有各自的历史记忆、情感与生活经验，具有不同程度的群体自主性和社会动员能力。因此，国家必须在更具整体意义的层次上强化公民对于国家的认同，否则就有被各种民族主义瓦解国家凝聚力的危险。

尽管以苏东解体为代表，社会主义对于民族政治的影响曾经引发很多学者的担忧。然而，中国的有自身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功，为人类社会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最为成功的一点，是尽管族群意识一直在社会中存在，但对于超族群意识、效忠国家的意识建构却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这一点上，不仅民族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中国共产党本身作为全国性的超民族政治组织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这些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提供了支持性资源。

当然，任何成功的经验都不可能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成功。中国的客观经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确实对民族主义意识有强大的消解能力，但并不能彻底消除这种意识。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好地服务于民族问题的解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仍是需要不断探索创新的重要理论问题。

四、新的挑战：城市化与社会转型

尽管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更多涉及文化政治，但不能忽视当下这种文化政治所处的现实的经济社会环境。在改革开放后短短 30 多年间，中国迅速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发展成就所

¹ 参见赵汀阳，《惠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6 年版。

带来的最为显著的社会后果之一，是中国迅猛的城市化进程与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人口流动。

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以“民族区域自治体”为单位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财政支持、社会福利等制度安排基本可以在区域单位内顺利展开。但在人口频繁流动，尤其是大量少数民族群众从西部向东部地区流动的情况下，民族工作运作体系就面临严重挑战。城市化及人口流动，给民族工作带来的最为直观的影响就是管理难度的加大。但这只是问题的表面。

真正的问题是，无论是东部城市还是西部城市，不同民族的人渐渐汇聚于同一个城市空间之中，并在这个空间中发生频繁的社会互动。在城市空间里密集发生的经济资源分配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复杂的意义分配过程。由于不同族群在地理分布、教育水平、文化特质、社会资源网络的特性甚至是居住格局上的差异，他们占有资本和市场的机会是不同的。这使得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分层可能带有一定的族群色彩，在某个特定的场域内，如高新技术企业、商业媒体行业或高等教育机构，少数民族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性技术岗位上的分布密度，很可能大大低于他们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而在另一些特定的场域内，情况则可能恰好相反，如撒拉族经营的拉面馆已经走向国际市场。

正是由于经济发展的地域性特征，人们可能对经济分工与市场竞争中的族群特征形成某种普遍性的认知观念——来自东部城市的汉族更可能是投资者和雇主，而来自西部农村的少数民族则更可能是雇员和底层劳动力。如果不同族群被公众在社会意识层面插上不同的经济标签，从品德、职业技能到擅长的行业与岗位，社会成员就会以一种非常方便而主观的方式强化族群刻板印象，并按照这种认知去操作行为实践。

在东部城市，族群刻板印象集中于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如少数民族是“懒惰的、落后的、愚昧的、品德上有问题的以及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的”等；而在西部民族地区的城市，族群刻板印象则集中于对汉族的抱怨，如汉族是“外来的、抢占机会的、只会赚钱不会生活的、奸诈的、品德上有问题的以及对本地人提升生活水平构成威胁的”等。这种族群刻板印象，实际上与在各地屡见不鲜的地域性歧视是高度同质化的。无论是地域歧视还是民族歧视，在意义建构上都不过是社会成员将某种不满情绪投射到特定的“他者”身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深，城市空间恰好成为一个发泄族群对立情绪的“适宜的”环境。我们从经验事实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2008年拉萨“3·14”事件和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的空间都是城市。

在积极方面，城市化加深了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但在消极方面，如果说基于区域的民族优惠政策，在本地的城市化进程中尚有明确的政策实施对象的话，那么针对少数民族群体，也即针对人的政策，则在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过程中出现实施对象空洞化的困局。当少数民族打工者离开传统聚居区进入经济发达城市，他们是否可以将各种优惠政策“打包携带”，在工作地享受、利用这些政策？若是，则可能在城市环境里引起其他人群的不满，从而加剧族群冲突的可能性；若否，那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集团就将在事实上丧失享受优惠政策的合法权利。显然，城市化与人口流动对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的我国民族政策体系构成很大的冲击。近年的城市民族工作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如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反对就业市场上的民族歧视，帮助少数民族克服进入城市的制度与文化障碍等，但这些都还不够。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并非仅仅是一个文化工程，而是一个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方方面面的系统性工程，无论是顶层设计还是具体的政策执行，国家都需要制定一种系统性制度方案以应对新时期新形势的挑战，并在政策的连续性和创新性之间找到一种动态的平衡。至少，需要一种过渡性政策以回应城市化进程中的少数民族的诉求。

五、以文化政治为中心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文化政治概念，不完全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中华民族”，而是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有了一些新的内涵。

费孝通先生强调中华民族存在一个从自在到自觉的发展历程。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内部一直存在一个凝聚核心，在近代以前，汉族这一族裔群体一直充当着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如“滚雪球”般的将不同来源的人群吸纳到自身中来。当然，在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历代王朝所推行的“大一统”政策，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在“自在”的时期就已经具有鲜明的政治共同体的特征与状态，即通过“大一统”国家的政治活动，在族裔与文化差异之上，生产出一种“有教无类”的整体文明国家秩序。

然而，从“中华民族”这一概念出现伊始，人们就一直习惯于从族裔共同体和族裔特征的意义上来理解中华民族，蒋介石等人甚至还曾一度将“中华民族”和汉族等同起来。这也是民国时期失败的国族建构努力和中国共产党以承认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为基础的民族政策大获成功的原因之一。将“中华民族”视为一种族裔群体，实际上也是对赫尔德式文化民族主义思想的“食洋不化”。实际上，“中华民族”并非一个族裔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概念。“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核心，并非汉族这样的族裔群体，而是国家；中华民族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凝聚力，也正是来自于近代以来中国的历史遭遇与国家建设努力。而中国共产党作为超民族的国家化政治组织，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

由此可见，从“中华民族”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发生的概念转换，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中华民族共同体”在文化和族群意义上是多元的，但在政治上是一体的。如果我们把“多元一体格局”理解为“文化多元、政治一体”的话，其关键是在后者。而后者的关键又在于政治的文化性。当今世界，现代性正在面临各种危机，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共产主义，都被历史实践证明存在严重的局限性。自由主义以个体主义为根基，却是社会不平等的强化器；共产主义追求社会平等，却不断从乌托邦浪漫主义滑向枯燥的意识形态政治，以致造成苏东解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可能是摆脱这一价值观死结的唯一通道。当美国快步走向某种程度的狭隘民族主义，当伊斯兰极端主义试图以中世纪教法重新整合穆斯林社会，世界需要修补被全球霸权、一神论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国家间的无序竞争伤害了的政治秩序。新的秩序必须从习近平所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立场出发，是一种基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共通性文明关怀的政治实践，必须尊重 18 世纪之后民族国家体制普遍化的全球政治现实，同时必须具备一种构建世界新秩序的精神力量，从而感召所有人向共同的方向努力。

历史上，在东亚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汉族与少数民族彼此共荣共生，共同创造了中华文明，形成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在现代社会语境下，国家建设的核心就是要巩固历史上形成的“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互相离不开”的民族关系。与前现代时期具有神圣性的“君权天授”的王朝统治不同，现代国家需要以规则代替神意，依据理性化的制度安排来树立国家权威，保障秩序，促进发展，协调社会关系。在这一点上，也需要认清当下的中华文明并非“食古不化”的儒家传统，而是融汇了传统与现代并仍然行走在更为全面深入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上的中华文明。

最重要的是，以文化政治为中心定义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概念，需要非常警惕欧式民族主义思想可能对之造成的伤害。无论是大汉族主义还是狭隘民族主义，这些观念的社会影响都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构成性质相似的威胁。20 世纪初以来，我们一直学习的是欧美，特别是西欧国家的国家建设道路，这已经表现出来一种明显的局限性。当代世界大国都不是典型的民族国家，中国在国家建设的特点上与英国、法国截然不同，却与今日的欧盟可能有更多可相比较之处。也只有从更为宽阔的理论视野出发，我们才能做到把“民族问题”从“民族”中拯救出来，把“民族关系”从“维稳”中拯救出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与国家建构联系起来，让国家建设超越于民族差异之上。

结论：创新国家建设的文化政治理论

任何现代国家都必需将自身建设成为一个基于公民身份的、得到社会广泛认同的政治共同体。然而，虽然法律意义上的公民身份是简单而明确的，但对于任何一个公民个体来说，附着在公民身份之上的并非仅仅是国家认同，也有族群的、宗教的、地域的以及家族的或职业的多重维度的各种身份认同。

1949 年之后，中国的国家建设道路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这种实践融汇了中华文明传统和现代性，不仅成功地以现代方式整合了国家，使国家获得空前的发展，而且大大强化了传统帝国覆灭之后中国人拥有的一种新的共同的身份认同——即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认同。文化多元、政治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核心并非族裔特性，而是国家政治。现代中国是在中华文明传统的基础之上演进出来的政治体，具有生生不息的活力。历经基督教现代性的百年冲击之后，当代中国不仅代表着中华文明统一政治体的历史延续，也标示着这个海纳百川的古老文明正在现代语境下焕发出新的生机。换言之，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政治的中国人”的统称，是超越文化与族裔的政治共同体。

【论 文】

浅析 2017 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所予之警示¹

——加泰“独立”公投与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建构之关系

叶 江²

内容提要：本文全面分析和考察形成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独立”公投事件的原因，深入探讨多民族国家西班牙在强化“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上的失误所给予的警示，认为正是因为西班牙在强化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上的失误，才最终导致 2017 年加泰罗尼亚地区的“独立”公投危机。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提出，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必需牢固树立“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地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恰恰就是维护同样也是多民族国家的我国的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不二法门。

关键词：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 独立公投 国家民族 一体层次民族

2017 年 10 月 27 日，欧洲多民族国家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根据 10 月 1 日被西班牙中央政府宣布为非法的“独立”公投结果，宣布加泰罗尼亚“独立”。但是，西班牙中央政府迅速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55 条，解散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罢黜自治区领导层、全面接管自治区政务，并宣布 12 月 21 日举行自治区地方议会选举。欧美主要国家也一边倒地支持西班牙政府，反对加泰罗尼亚“独立”。在西班牙监察机关提出将以煽动叛乱罪与叛乱罪逮捕与起诉独派领导人、前加泰罗尼亚自治区主席卡莱斯·普吉德蒙特（Carles Puigdemont）后，普吉德蒙特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界》2018 年第 1 期，第 67-75 页。

²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迅速出逃比利时并在布鲁塞尔宣称：加泰罗尼亚的独立运动应该慢下来，以免出现动乱。由此，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的本轮“独立”危机似暂告平息，但是，加泰罗尼亚的分离问题却没有得到根本解决。2017年12月21日加泰罗尼亚地方议会选举的结果显示：主张“独立”的3个党派共获得议会中全部135个议席中的70席，以微弱优势维持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政坛的多数派地位。¹由此可见，加泰罗尼亚“独立”危机似远没有结束。本文将从探析形成加泰罗尼亚“独立”事件的原因及其警示入手，就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树立“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nation）²的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国家统一的重要性做简要分析，并进一步探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维护我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一、对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起因的几种分析及其欠缺之处

由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的“独立”公投危机是2017年十分引人瞩目的全球性事件，因此，针对西班牙加泰罗尼亚此次“独立”公投事件的原因在世界范围内引起颇为广泛的讨论。概括而言，目前人们总结的原因大抵为下述几种。

其一、认为加泰罗尼亚有别于西班牙的独特文化、历史、语言等是加泰罗尼亚追求独立的根源；其二、强调20世纪30年代西班牙弗朗哥独裁政府对加泰罗尼亚的暴政是促使加泰罗尼亚人矢志追求独立的重要原因，而本次加泰罗尼亚的“独立”就是反法西斯的继续；其三、归之于经济因素，指出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最为富庶的地区，以占西班牙16%的人口，贡献近20%西班牙的GDP，25.6%西班牙的出口总额，20.7%的西班牙对外投资，但是其财政权却掌握在西班牙中央政府手里，因此只有通过独立才能让加泰罗尼亚人过上好日子；其四、归因世界与欧洲的经济形势，认为2008年以来因世界金融危机和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西班牙经济遭受沉重打击、复苏缓慢、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的经济发展虽然好于全国水平，但是同样失业率居高不下，地方政府债台高筑，于是从西班牙分离出来独立建国成为加泰罗尼亚摆脱经济困境的最佳选择；其五、认为西班牙中央政府在处理加泰罗尼亚问题上的进退失据——早先在弗朗哥独裁统治结束之后，为建立民主政体对加泰罗尼亚分离运动过渡让步、甚至纵容，而近年来则针对分离运动的强势崛起单方面收紧自治权是本次“独立”运动的导火索。³

应当承认，以上种种对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危机的分析都有其道理，能给人以相当的启示。但是，这一系列分析似没有注意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作为多民族国家的西班牙在建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nation）认同和促使国内各民族树立“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上所出现的失误是导致此次加泰罗尼亚“独立”危机的近乎根本性的原因，而这恰恰是2017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事件所给予我们最为重要的警示。

二、西班牙在强化“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上的失误

¹ 《西班牙：加泰议会选举结果表明“独立”危机远未结束》，中青在线：

http://news.cyol.com/yuanchuang/2017-12/22/content_16801694.htm

² 中文“民族”既可以表述国家层次也就是费孝通先生所称之为的一体层次的民族（nation），也可以表述一国之内在国家层次之下，也就是费孝通先生称之为的多元层次的民族（ethnic group 或 nationality），本文中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所表述的就是西语“nation”概念。

³ 参见：[Harriet Alexander and James Badcock](#), “Why does Catalonia want independence from Spain?”, *Telegraph*: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0/does-catalonia-want-independence-spain/>, 10 October 2017; “Why do many Catalans want to secede from Spain”, *Quora*: <https://www.quora.com/Why-do-many-Catalans-want-to-secede-from-Spain>董一凡：《加泰罗尼亚“独立”应对中的西方优先色彩》，中国网：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57_173757.html, 2017-11-01

当今世界的多民族国家，除了为数不多的承认本国国内存在着多个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独立建国的“国家民族”（nation）的国家，如北美的加拿大、欧洲的英国、瑞士、非洲的埃塞俄比亚等，绝大多数都强调本国国内的各民族并非可以独立建国的“国家民族”（nation）。除了很少部分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这一类多民族国家基本都强调在本国内的各民族之上必须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民族”（nation）即“国家民族”。根据费孝通先生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所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中文“民族”概念可划分为两个层次——“中华民族”层次或“一体层次”的“民族”与共同构成“中华民族”的“五十多个民族”层次或“多元层次”的“民族”。¹ 这也就意味着，费孝通先生所言之“一体层次民族”也就是国家层次上的“国家民族”（nation）。虽然不论是“多元层次民族”还是“一体层次民族”/“国家民族”，在中文都称之为“民族”，但两者的区别却十分明显，即前者与建立国家无缘，而后者则可直接建立国家。

毫无疑问，在否认本国国内存在多个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独立建国的“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内，各民族必须通过建构统一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认同和树立、培养“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来强化各民族对自己所处的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北美洲的美国、墨西哥，南美洲的巴西及绝大多数的其他拉美国家，亚洲的印度、非洲的南非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多民族国家。从理论上而言，地处欧洲的西班牙也应该属于这一类多民族国家。与同样为欧洲国家的英国不同，西班牙并不像英国那样，在中央政府层面承认本国国内存在着多个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独立建国的“国家民族”（nation），而是强调在本国内的各民族之上必须建构统一的国家层面的“民族”或一体层次的“民族”（nation）

在西班牙实现民主化之后的 1978 年所颁布的《西班牙宪法》中，对西班牙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与“国家民族”的存在作出了明确的宣示：“宪法建立在西班牙民族国家（nation）的不能分解的整体基础之上，它是所有西班牙人（Spaniards）共同和不可分割的祖国。”² 由此可见，从西班牙宪法层面看，作为多民族国家的西班牙，其国内各民族都不是可以独立建国的“国家民族”（nation），而西班牙的“国家民族”（nation）只有一个，即西班牙宪法所界定的“Spaniards”这一“一体层次”或“国家性”的民族，也就是西班牙民族（Spanish nation）。然而，尽管有宪法的明确规定，但是，长期以来西班牙在建构统一的“国家性”，或“一体层次”的“民族”——“国家民族”（nation）以及加强与之紧密相关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和树立“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national sense of community）等方面出现了严重的问题。这导致产生了中央政府坚持本国不存在多个可以独立建国的“国家民族”，而各地方自治区却认为西班牙是由多个“国家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的奇特现象。

1978 年颁布了的《西班牙宪法》一方面强调了西班牙作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性及不可分裂性，同时也强调作为“国家民族”的西班牙民族（Spaniards）的存在；另一方面则承认和保障由西班牙的各民族（nationalities）和各地区（regions）组成自治政府和各民族及各地区之间的团结。³ 为此，《西班牙宪法》的第八部分第三章就自治共同体设定 15 项法条（143 至 158 条）对各民族地区自治政府的建构做具体的法律规定。《西班牙宪法》确认：“为了行使宪法第 2 条所承认的自治权利，那些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与经济特点的相邻省份，那些曾经是历史地区单位的岛屿区和省份，可以按本章的规定和各自的条例实行自我统治，组成自治共同体。”⁴ 但同时强调：“如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3-21 页。

² *Spanish Constitution*,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³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 2 条,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⁴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 143 条,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果某个自治共同体不履行宪法或其他法律给它规定的义务,或者它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西班牙整体利益,政府将先行质询自治共同体主席;如果质询不被重视,经参议院绝对多数票通过,政府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强制该自治共同体必须履行前述义务或保护前述整体利益。”¹

尽管《西班牙宪法》在给予各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同时,用宪法第 155 条限制民族地区政府的损害西班牙整体利益的行动,但是,该宪法却没有在加强多民族国家西班牙国内各民族的西班牙“国家民族”认同、以及培育西班牙国家民族(nation)的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做具体的规定。

首先,1978 年《西班牙宪法》并未将建构西班牙国家层面或一体层次的“民族”(nation)与西班牙整体利益相互联系起来,仅强调西班牙国家的统一与不可分裂,而没有关注建构西班牙“国家民族”(nation)在维护西班牙国家统一中的根本作用。在该宪法中,“Spanish Nation”共出现两次,但主要表述的是“西班牙国家”而非专门表述“西班牙民族”。不仅如此,《西班牙宪法》第 2 条规定:“宪法承认和保障构成西班牙国家的各民族和各地区的自治权和相互间休戚与共。”²但是,与此同时却没有明确规定西班牙各民族必须承认自己是西班牙“国家民族”的一份子。

其次,虽然 1978 年《西班牙宪法》反复强调西班牙是所有西班牙人(Spaniards)的祖国,并且否认西班牙国内存在数个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nation),但是却并没有在法理上强制规定各民族自治地区人们群体必须拥有西班牙人或西班牙民族认同(Spanish national identity)以及必须树立“一体层次”或“国家层次”的西班牙民族共同体意识。该宪法第八部分第三章有关自治共同体的 15 项法条没有一条谈及各民族自治区政府应该如何实行民族自治的同时加强各民族对西班牙国家民族(Spanish Nation)的认同。

再次,该宪法用“Spanish Nation”表述西班牙民族国家并间接地表述西班牙国家民族,用“Spaniards”表述全体西班牙全体人民,同时用“Spanish nationality”表述西班牙国籍,³但在表述可以组建地区自治政府的各个“民族”时则用“nationality”的复数形式“nationalities”,这在一定的程度上模糊了西班牙的“国家民族”(nation)与“国家民族”层次之下的各民族(nationalities)之间的界限,并使得各自治区的民族(nationalities)具有了某种国家层次民族(nation)的意涵。由此,这就为西班牙各自治区的民族分离主义分子片面强调本“民族”(nationality)的民族认同及民族共同体意识、渲染本民族(nationality)就是国家民族(nation),同时贬抑乃至否定自身的西班牙国家层面的“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和民族共同体意识打开了方便之门。

更为严重的是,自西班牙颁布 1978 年《西班牙宪法》之后,为强调民主、人权和政治多元化,西班牙中央政府对各民族地区自治政府强化本民族认同和民族共同体意识、弱化西班牙国家层面或一体层次层面的“国家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和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十分姑息,以致对诸如加泰罗尼亚地区不断上升的认为加泰罗尼亚民族就是“国家民族”的舆论没有采取有效的反制措施。2015 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书商协会表示,当年 9 月开始的加泰罗尼亚地区学生教科书中将不再出现西班牙语,而只有加泰罗尼亚语,以及英语、法语或德语的附录。然而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3 条(1)的规定,“卡斯蒂利亚语(就是西班牙语,作者注)是西班牙国家

¹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 155 条 1,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²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 2 条,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³ 参见: *Spanish Constitution: “PART I,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CHAPTER 1, Spaniards and Aliens, Section 11, (1) Spanish nationality shall be acquired, retained and lo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西班牙宪法》: “第一部分, 基本权利与责任, 第 1 章, 西班牙人与外国人, 第 11 条, (1) 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西班牙国籍的获得, 保持与失去。”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 2 条,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官方语言。所有西班牙人都有义务掌握卡斯蒂利亚语,并有权使用它。”¹显然,加泰罗尼亚地方当局的这一做法是违宪的。西班牙教育大臣伊尼戈·门德斯·德比戈就此会见了加泰罗尼亚地区教育部门负责人伊雷妮·里高。在会见过程中,德比戈听取了里高的陈述和解释,并表示希望加泰罗尼亚政府能够依法办事。但是,里高却表示希望德比戈能理解,中央政府的某些法案是地方政府无法完全执行的,地方政府的协议也应对法律的执行产生影响。²然而之后西班牙中央政府并未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来纠正这一有损于加强西班牙国家层面民族认同的举措,致使西班牙官方语言在加泰罗尼亚被完全冷落。

另一方面,西班牙中央政府基本没有在树立国内各民族的西班牙“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做具体的工作,以为只要有强调“西班牙民族国家(nation)的不能分解”的《宪法》在,西班牙国内分离主义势力再闹也难以分裂国家。然而,这一切恰恰为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的分离活动开启了方便之门,在很大的程度上,从2005年开始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制订新《自治条例》的过程就能说明“国家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弱化如何一步步导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危机的形成。

三、西班牙“国家民族”(nation)的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弱化 导致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危机

2005年9月30日,西班牙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通过决议决定修改原有的《自治条例》(Statute of Autonomy of Catalonia)。这次修改《自治条例》的计划是在西班牙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意识弱化,加泰罗尼亚民族自身的“国家民族”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展开的。1932年,在西班牙第二共和国时期,加泰罗尼亚首次获得实施《自治条例》。自1936至1939年的西班牙内战终结之后,西班牙佛朗哥独裁政权废除了加泰罗尼亚的《自治条例》。随着20世纪70年代西班牙民主化进程的发展,在1978年《西班牙宪法》颁布实行之后不久,加泰罗尼亚于1979年开始实施第二部《自治条例》。2005年开始的修改《自治条例》进程就是对加泰罗尼亚的1979年《自治条例》进行全面的修正。

1979年的加泰罗尼亚《自治条例》明确提出:“本条例是加泰罗尼亚集体认同的表达,并在与其他民族和地区自由团结的背景下界定了其机构及其与西班牙国家的关系。这种团结是西班牙所有人民真正团结的保证。”³显然该《自治条例》在强调加泰罗尼亚的民族认同的同时,还十分关注西班牙人民的团结,这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地表达出加泰罗尼亚民族对西班牙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或“一体层次民族”有相当程度的认同感。然而,加泰罗尼亚自治区在2005年启动的对1979年《自治条例》的修改,实际上就是要去除加泰罗尼亚对西班牙的“国家民族”的民族认同,从而确立加泰罗尼亚自身的“国家民族”的民族认同。

在2005年11月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提交给西班牙议会审议的《自治条例》修改草案中,一方面该新的自治条例承认:“加泰罗尼亚的自治是建立在宪法基础之上的,”但紧接着强调:加泰罗尼亚自治“也是加泰罗尼亚人民的历史权利,在宪法的框架内本条例承认自治区具有独特的地位。加泰罗尼亚希望在承认和尊重西班牙人民身份多样性的国家框架内发展其政治人格。”⁴不仅如此,该《自治条例》修改稿中还强调:“加泰罗尼亚议会在反思加泰罗尼亚公民的感受和愿

¹ *Spanish Constitution*, 第3条, <http://www.parliament.am/library/sahmanadrutyunner/ispania.pdf>

² 参见新华网:《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禁止教科书使用西语》,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7/29/c_128072867.htm

³ *1979 Statute of autonomy of Catalonia*, Preamble, <https://web.gencat.cat/en/generalitat/estatut/estatut1979/>

⁴ *Text of the Statute approved in 2006*, <https://web.gencat.cat/en/generalitat/estatut/estatut2006/preambul/>

望的同时，将加泰罗尼亚定义为一个 nation（国家民族）。”¹ 十分明显，这是否定西班牙中央政府始终坚持的西班牙虽然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但是国内不存在多个“国家民族”（nation）的基本国策。然而，当时的西班牙国家议会和工党政府对此的反应却很令人意外。

首先，西班牙议会（Spanish Congress of Deputies）内的各党派代表除了右翼人民党外都对加泰罗尼亚新《自治条例》草案表示接受，尽管该新的《自治条例》宣称加泰罗尼亚是一“国家民族”（nation）。其次，2006年1月当时的西班牙首相社会主义工人党领袖约塞·路易斯·罗德里格兹·扎帕特洛（José Luis Rodríguez Zapatero）与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的反对党领袖阿图·马斯（Artur Mas）就“国家民族”（nation）的定义达成一致，并在“将加泰罗尼亚定义为国家民族（nation）”之后加上“西班牙《宪法》第二条认定加泰罗尼亚是一个民族（nationality）这一国家现实。”² 最后，2006年5月10日经过稍稍修改，但却保持将泰罗尼亚定义为“国家民族”（nation）条文的新《自治条例》草案在西班牙议会通过（议会中反对党右翼的人民党和加泰罗尼亚持极端分裂主义态度的议员投了反对票），然后于6月18日在加泰罗尼亚经过全民公投获得确立。

鉴于新加泰罗尼亚《自治条例》中有明显的违宪内容，当时在野的坚持走西班牙统一路线的右翼人民党对之持坚决的反对态度，而西班牙其他自治地区也因为该自治条例不顾及西班牙其余地区的利益也深表质疑。为此人民党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出审议该新《自治条例》是否违宪。西班牙宪法法院经过长达六年的审理之后，在2010年6月28日通过投票以6比4的多数判定该自治条例序文中所用术语“nation”（国家民族）来表述加泰罗尼亚并不具备法律意义，因为《西班牙宪法》明确规定西班牙民族国家是“不可分解的整体”——所有西班牙人都从属同一个“国家民族”（nation）——西班牙人（Spaniards）。同时宪法法院还将该自治条例中诸如强调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是加泰罗尼亚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院、规定加泰罗尼亚语应称为教学语言等条款判定为违反宪法。但是在该新的加泰罗尼亚《自治条例》的200多条规定中只有14条最后被宣布违宪，这很有点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感觉。

更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西班牙宪法法院的这一反应之外，西班牙中央政府并没有更进一步的任何措施来加强西班牙各自治区，尤其是加泰罗尼亚地区各民族的西班牙“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Spanish Nation）的民族共同体意识。由此，尽管西班牙宪法法院认为加泰罗尼亚新《自治条例》中的“nation”（国家民族）不具备法律意义，但是，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势力依然继续强调加泰罗尼亚民族就是可以实行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而建立自己国家的“国家民族”（nation），并且在分离主义势力的影响下，接受这种观点的加泰罗尼亚人日益增多。由此完全无视自身的西班牙民族认同与西班牙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加泰罗尼亚地区大行其道。

也正是在西班牙各民族自治地区，其中尤其是在加泰罗尼亚自治地区日益淡化的西班牙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和西班牙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背景下，加泰罗尼亚的分离主义运动日益强化。根据分离主义者的观点，西班牙国内的加泰罗尼亚民族不需要建构西班牙国家层面的民族认同，更不必树立西班牙民族共同体意识，因为加泰罗尼亚民族就是西班牙国家内部具有国家性质的“国家民族”。既然西班牙中央层面根本没有措施促进加泰罗尼亚民族去建构、培养西班牙国家层次的民族共同体意识，那么为什么就不可以试着通过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途径，比如通过自治区政府自行决定的全民公决来建立独立于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民族国家（nation-state）？于是，2014年1月，加泰罗尼亚自治区政府通过一份关于加泰罗尼亚应作为独立政治主体的声明，并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交该声明。2014年3月，西班牙宪法法院裁定：根据西班牙宪法，西班牙自治区不可以通过全民公投决定是否作为西班牙一部分，因此裁定这份声明无效；4月西班牙议会也以压倒性多数否决了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

¹ *Text of the Statute approved in 2006*, <https://web.gencat.cat/en/generalitat/estatut/estatut2006/preambul/>

² *Text of the Statute approved in 2006*, <https://web.gencat.cat/en/generalitat/estatut/estatut2006/preambul/>

提出的有关“独立”公投的法案。然而，尽管如此，西班牙中央政府却并没有进而采取强硬措施加强包括加泰罗尼亚在内的各自治区人们的西班牙民族认同和西班牙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这样的形势下，2014年9月加泰罗尼亚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准许加泰罗尼亚举行公投来决定自己的命运。虽然在西班牙各方压力下，2014年10月，当时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主席马斯宣布暂时放弃11月9日的独立公投，但是却决定以“新的形式”即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就加泰罗尼亚政治未来的公民参与投票”（the Citizen Participation Process on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Catalonia），也就是所谓的“象征性公投”来替代有法律约束力的全民公决。

奇怪的是，西班牙中央政府居然对这次“象征性公投”眼开眼闭，任其在2014年11月10日正式举行。于是，加泰罗尼亚地区的分离主义势力甚嚣尘上，而加泰罗尼亚民族的西班牙“国家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日益淡薄。2015年11月9日，在所谓的“象征性公投”以多数赞成加泰罗尼亚独立而告终之后一周周年之际，新一届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议会投票批准从西班牙独立的决议，通过所谓的“独立宣言”，并推出了所谓的独立路线图，期望在18个月内从西班牙独立，成立一个新的共和国。2017年1月加泰罗尼亚地区政府主席普吉德蒙特组织召开会议，强推加泰罗尼亚正式的就独立问题的全民公投。经过不断地造势和推进，当年9月6日加泰罗尼亚议会再度通过“独立公投法案”。尽管在西班牙政府的要求下，西班牙宪法法院再度宣布加泰罗尼亚举办“独立公投”为违宪行为，并且采取强力措施力阻共同，但是，加泰罗尼亚地区政府依然在2017年10月1日举办公投，并于2日凌晨宣布，90%的选票支持加泰罗尼亚成立独立共和国。虽然西班牙总理首相人民党主席马里亚诺·拉霍伊（Mariano Rajoy）代表中央政府宣布公投无效，但是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事件还是导致产生举世瞩目的加泰罗尼亚极有可能从西班牙分离出去的危机，且这一危机的高潮虽然因西班牙中央政府的强硬反制举措、以及西欧北美各大国对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的一致反对而跌落，但是却并未完全终结。

四、多民族国家的“国家民族”（nation）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利器

从上述的简要讨论可见，2017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事件给予我们最重要的警示为：在多民族国家中树立、培育、加强和铸牢“国家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利器。很明显，如果作为多民族国家的西班牙从1978年制订《西班牙宪法》之后，就根据该宪法所强调的西班牙是“所有西班牙人（Spaniards）共同和不可分割的祖国”的法律条文，坚持全面地在全国各民族中推进“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nation）的民族认同，树立、培养和筑牢西班牙“国家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那么诸如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分子的“独立活动”就很难成气候，更不用说掀起震惊世界的分离行动大浪了。

同样作为多民族国家的我国，在坚持“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的民族认同与培养和铸牢“一体层次民族”的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就与西班牙截然不同。我国《宪法》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¹同时，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起，经过各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都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²这就意味着，在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内部，所有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不论自身的民族身份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都必须具有明确的“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nation）——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以及必须牢固地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很显然，通过强调执政党是多民族国家之中“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的先锋队，并且所有的党员必须具备强烈的“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的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²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6版，第66页。

族共同体意识，多民族国家中国在国内牢固地建构起“一体层次民族”或“国家民族”——中华民族的崇高地位并坚定地确立国内各民族的“多元层次民族”或“亚国家层次民族”的地位，¹ 并因此而有效地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由此观之，中国与西班牙虽然都是多民族国家，但是在维护国家统一上所走的路径十分不同，且高下立现。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高度，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全局，针对我国民族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其中在关于做好民族工作方面提出了“积极培养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论断。2014年9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说，2017年10月，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同志再度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²。毫无疑问，在党代会工作报告中明确写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断，充分显示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加强我国各民族团结及中华民族认同，乃至维护祖国统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之间有着必然和重要的有机联系。

要之，从2017年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所提供的警示可见，在我国各民族中牢固树立、积极培养、坚决铸牢作为“国家民族”和“一体层次民族”（nation）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然是维护我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不二法门。

【论 文】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³

李 双⁴

摘要：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历经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蒙藏学生，限定为蒙藏地区的蒙藏两民族；第二阶段是边疆学生，即采取属地主义，逐步扩大至数十个省份，又照顾到内地有志服务边疆的汉族学生，但族际待遇差别明显；第三阶段是民族学生，实施属人主义，规定国内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为施教对象。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反映了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与非受益群体、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多方博弈，及政府如何分类与识别国内少数民族并对其所作的利益安排。

关键词：民族学生；蒙藏委员会；属地主义；属人主义

民族教育亦称少数民族教育，它关系着民族教育受益群体的划定、教育方式的选取、教学成效的考核等。为此，学界和政府的研究推进民族教育时，首要面对与急需解决的问题是界定民族教育对象。然而，在多因素作用下，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一直在伸缩，这对民族教育政策的调整、实施的效果及认识与理解等均产生了重大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学界常认为国民政府民

¹ 有关我国56个民族是“亚国家层次民族”的讨论参见：马骏毅、席隆乾在《关于当今中国亚国家层次民族概念及其英译的新思考——National ethnic unit：我国亚国家层次民族英译的新探索》，《广西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

²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10月第1版，第32页。

³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50-56页。

⁴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近代藏族史研究。

族教育分两个阶段：蒙藏教育和边疆教育，即边疆教育等同于民族教育。¹然而笔者在对相关史料的梳理与研读时，发现因对象的变化，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历经蒙藏教育、边疆教育、民族教育三个阶段，且各有自己的形成和发展轨迹。基于此，笔者拟在学界前人研究基础上，详细探讨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三次演变历程、实践及影响。

一、蒙藏学生阶段

1929年6月17日，在国民党三届二次中央全会通过的蒙藏决议案有关教育部分中，提出“于首都设立蒙藏学校，为储备蒙藏训政人员及建设人才之机关。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并附设蒙藏研究班，指导促进关于蒙藏事情之专门研究。……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在首都及其他适宜之地点，设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新疆的蒙古族、西康的藏族——引者注）等地学生之办法”。^[1]从该决议案中可以看出，成立之初的南京国民政府将民族教育对象界定为蒙藏地区的蒙古族、藏族学生。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首先，蒙藏地区遭受列强文化教育侵略，造成蒙藏两族青年的国家认同危机。成立之初的南京国民政府，所面临的边患危机仍未缓解，尤以蒙藏地区最为严重。苏俄操纵外蒙古独立，并和日本加紧策划分裂中国内蒙古地区；英国阴谋策动西藏独立，以致噶厦政府断绝与中央政府的政治联系。同时帝国主义改换侵略方式，由武力征服变为文化教育侵略，“帝国主义者就把从前用的武力征服的政策一变而改用和平阴险的政策，这种政策比较从前用武力征服的政策更觉险恨而残毒，人们稍失觉察即易受其愚弄这岂不是一椿很可怖的事体，么如今日英国俄国日本对于蒙藏所施的侵略政策就是采用这种和平而阴险的新政策。目前的外蒙差不多已坠入赤俄的术中，而被其愚弄了，西藏亦被英人不断的经营”^[2]“赤白色帝国主义者之侵略蒙藏，初以政治经济外，又利用文字之宣传，以蒙藏文印就各种挑拨煽动之书册，肆意造谣，无中生有”^[3]。

在此过程中，民族教育与国家认同紧密相联。究其实质而言，民族教育从属于国民教育，国家通过所掌控的民族教育培育和强化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意识，已成为多民族国家维护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必然选择。对此，蒙藏两族青年接受何种性质、何种程度的教育，势必影响他们的政治认同及日后的政治选择，进而蒙藏青年成为各种政治势力所拉拢的对象。对此问题的利害与流弊，国民政府亦有清晰认识。1929年，鉴于日本对蒙古族的文化教育侵略，蒙藏委员会密呈国民政府：“该委员会密呈拟定防止日人引诱蒙人赴东留学方法三项，并请令饬财政部清发蒙藏学校经费一案。”^[4]次年，西藏班禅驻京办公处上呈蒙藏委员会、教育部时称“英帝国主义之侵略，而尤以为文化侵略最烈，年来英人劝导西藏子弟，留学印度学习英国语言文字，利诱威胁，无所不知，现今西藏民众练达英国语言文字者，为数甚多，而对于国语国文，反梗塞不能通晓”^[5]。为此，西藏班禅驻京办公处请求政府支持该处在京设立补习学校，专收西藏赴内地求学子弟，“学习国语国文……俾成健全完善国民”。^[6]

其次，相较于其他民族，蒙藏两大民族有稳固、强大的地方政治势力，民族特征明显，其精英较早跻身中央政府，占据着多个关键性岗位，成为本民族利益的代言人。在蒙古族地区，存在数百年盟旗王公制，封建领主势力依然强大；在藏族地区，有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与其他藏区的众多土司，成为边疆地区颇为重要的地方势力，为历代中央政府所重视。在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蒙藏籍部分精英又率先与国民党取得联系。1924年，蒙古族的恩克巴图、白云梯、克兴额参加国

¹ 国内许多有关国民政府民族教育的学术论文，将边疆教育等同于民族教育，如孙懿：《抗战时期民国政府的边疆教育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马玉华、李艳：《民国时期西南地区的边疆教育研究》，《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王景、张学强：《国民政府时期推行边疆教育政策的背景刍议》，《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年第2期等。

民党一大，受到孙中山先生的赞许，被选为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候补委员。1928年3月，九世班禅拥护新成立的国民政府，次年西藏地方政府与国民政府建立联系。为此，蒙藏籍人士占据着中央主管民族事务——蒙藏委员会多个关键性的岗位，如蒙藏委员会委员一半以上为蒙藏籍，藏事处、蒙事处长又均为蒙藏人士担任。^[7]且在国民政府早期，蒙藏籍代表参与了国民党最高会议、国民会议、全国教育会议、蒙藏会议、蒙古会议、西藏会议、国难会议、西防会议等多个有关蒙藏问题会议，在会议中，他们力争本民族的利益，提出许多有关蒙藏教育的议案。如在蒙古会议中，蒙古族代表纷纷提出“振兴教育案”、“提倡蒙民教育以资增进知识案”、“请将留日学生余额作为蒙古定额案”；在国难会议中，藏族代表贡觉仲尼、罗桑坚赞、刘家驹、刘曼卿等提出“改设蒙、藏军事政务、宗教、教育以御外侮案”^[8]。

在这一阶段，国民政府民族教育政策仅针对赴内地就学的蒙古族和藏族学生。1929年7月23日，教育部颁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凡经蒙藏委员会或驻平办事处介绍之蒙藏学生，在公立学校应免除全部学费，在私立学校应酌情减免”。^[9]为增加蒙藏两族学生进入内地中学及高校之机会，在招生过程中给予政策优惠，如保送分发。1930年1月15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保送蒙藏学生办法》，规定：“经蒙藏之团体或机关，证明确系蒙藏人，及证书并无假冒情事者……请保送之学生，须以现居住蒙藏本地者为限”。^[10]

这一时期，各院校在招收民族学生时，均限定为蒙藏。1929年10月，对于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函送的15名蒙藏学生，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议决办法，决定对其从宽甄试，录取邢复礼、吴柏龄、胡凤山、任秉钧、殷石麟、亢仁等6名蒙古族学生为北大旁听生。^[11]1930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学校公布《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班组织规则》，规定：“本校为养成边地实用人才起见，商承中央训练部设立蒙藏班，专收蒙藏、青海、新疆各地学生”。^[12]部分院校还是以是否通晓蒙藏文检验为蒙藏学生。1931年，国立中央大学出台《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规定所招蒙藏学生应测验“蒙文蒙语或藏文藏语之程度”，并注重强调“凡照本办法被保送之学生，如系蒙人，必须通晓蒙文蒙语，如系藏人，必须通晓藏文藏语，否则概不收录入学”。^[13]

值得指出的是，通过对冒籍学生是如何蒙骗政府资格审核的过程分析，则可反证当时民族教育对象为蒙藏两族学生，排除了其他少数民族的学生。如1928年四川凉山彝族学生曲木藏尧（汉名王志国）来到南京，想进入中央政治学校蒙藏班学习，因该班只招收蒙藏学生，其汉名和彝族名字均不行，为此，他为自己取了一个藏族名字——曲木藏尧，并以藏族名字才得以报名入学。^[14]

二、边疆学生阶段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仅限于蒙藏学生的政策，并未施行多久，就在非蒙藏的边疆地方政府和学生强烈要求下扩大教育对象范围。这期间，民族教育对象，即采取属地主义，不分民族，并逐步扩大至数十个省份；又照顾到内地有志服务于边疆的汉族青年学子。可以说，此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政策照顾多方利益，其目的是为了边疆地区的教育与发展，对此，指称此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为边疆学生较为稳妥。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使得西北的战略地位凸显，于是国内掀起一股开发西北的浪潮，国府要人、学界人士纷纷亲赴西北考察，西北教育亦为政府所重，并有意将西北教育纳入民族教育之列，“查吾国西北各省教育文化，确系整个落后，并非各该省内之任何民族落后，中央通盘筹算，应为普遍与提倡，以免由此引起国内各民族之猜忌，此中特殊关系。”^[15]1931年，青海汉族学生韩璋函请国立清华大学特许免试入学，清华大学以“事属创例”，请示教育部。教育部认为“青省地处边陲，文化落后，自系实情”，准许“该省学生所请免试入学之处，暂准此照本部十八年七月公布之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办理”。^[16]同年11月23日，北平中国学院的宁

夏汉族学生雷启霖、李廷栋、谈尚彦等人援青海先例，希望保送到北京师范大学就学，被北京师范大学以保送蒙藏学生的省份无宁夏为由，不予批准。这些学生认为，“查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仅有第二条第四条所载，与蒙藏相连之沿边各省县政府，得保送蒙藏学生，通读全文，并无所谓专指新疆西康等省字样，况与宁夏同形势一实况之青海省，屡屡保送学生”^[17]，进而指出“可知章程所限沿边省份者，不专指新疆西康，而我宁夏省亦不在额外”^[18]。之后他们呈请蒙藏委员会，“说明宁夏应与青海受同一待遇，以开全宁求学青年上进之路。”^[19]对于宁夏籍汉族学生的请求，蒙藏委员会“俯念文化落后之边省，求学维难之学生，准予明令通行各大学，此后对于青宁两省学生，查照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收容。俾边省青年学子，均有受同等教育之机会，所有据该生等援例请求受同一待遇”。^[20]从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处理意见可以看出，同属边疆地区的青海和宁夏省的汉族学生，为民族教育对象。

此时，同为西北的甘肃学生尚未被列入民族教育对象，以致甘肃籍人士指出“我们几疑惑教部似乎只觉得蒙藏教育应救济，边省的汉族落伍教育，可不必管！十分失望！”^[21]1934年6月，蒙藏委员会正式将民族教育对象扩至甘肃学子“至甘肃省教育设备，亦较简陋，从前与青宁又系同一省区，似亦可享受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之待遇……此项办法，完全以地域为标准，不问求学者是否为蒙藏回各民族，如此办理，似较正大，亦为各该省之普遍需要也”。^[22]1936年12月31日，蒙藏委员会在答复西康建省委员会时，再次指出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准，“应照户籍法规定，不分种族，凡中华民国人民在康区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各省县无本籍者，均可认为康籍，其子女即享受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所定各种优待权利。”^[23]由此可以看出，蒙藏委员会此时所主张的民族教育对象为发展相对滞后区域的一切民族，包括汉族，为属地主义。

同时民族教育对象的族籍在逐渐扩大。1934年6月，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函请青海省党务特派员转呈教育部时，提出“按照蒙藏留学生办法招收回民学生，以造就良好师资”。^[24]教育部派督学戴夏前往会商，“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及保送蒙藏学生办法，新疆回民学生，得适用之，甘宁青回民学生，升入高中以上之学校得适用之，但须具有合格之毕业证书”。^[25]1935年7月25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回教育补助费规则》，规定补助的学生对象是蒙藏回各民族学生“凡蒙藏回各族学生，在首都北平经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学校肄业之自费生，经本会调查考核后，得酌予补助。”^[26]1936年9月18日，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南京总会上呈蒙藏委员会，指出“苗夷知识简陋，固步自封，欲求逐渐开化，以推进教育，沟通文化为要图，缘请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之章程之规定，由该会向本会保送苗夷子弟分赴内地求学。”^[27]蒙藏委员会会同教育部，决定西南苗夷学生为民族教育对象。

1936年7月的《教育部二十五年度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计划》，则是政府重申此时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志性文件。该《计划》规定“教育部对二十五年度边省教育文化补助费五十万元之分配数额，业经决定，受补助者为黔、滇、甘、康、青、宁、绥、新、察、陕、川、湘、藏等十三省”。^[28]这说明，民族教育区域已增至十三个省份。政府民族教育对象采取属地主义，又扩大民族教育区域，得到边疆地区民众的支持，“到了九月十三日，忽发现当日申报载有《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批阅之余，知凡属甘、宁、青、新学生，不分种族，均蒙优待……这种破格程度，至少比我们希望的要求的大。这是我们十分欣慰的！”^[29]

内地有志于服务边疆的汉族青年学生，也成为了民族教育对象。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为养成边务人才，特于1933年冬设立边区语文讲习所，分蒙、藏、回语三组。所招收之学生，为各军事机关及部队现任军职人员，以及各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均属带薪学习。^[30]蒙藏委员会有感于边务人才缺乏，于1933年3月呈准行政院筹办蒙藏政治训练班，目的在造就专才，以应实际需要。同年7月招生，计招正式生40名，备取生14名。从籍贯和民族成分来看，首批学生绝大多数为内地有志于服务边疆的汉族（仅有1名蒙古族学员）。^[31]这批毕业的汉族学员，如马宁邦（四川合川）、王德淦（江苏南通）、王国鼎（江苏涟水）、陈佑诚（四川万县）、邹焕宇（江

西清江)等,成为日后蒙藏委员会开展边疆调查和实务的骨干。

招生是一个能很好衡量此时期民族教育对象政策实践效果的指标。1933年夏,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学校教员亲赴西宁、康定、北平、归绥四处招生,“以蒙藏、辽、吉、黑、热、察、绥、新疆、西康、青海籍为限,其他各省学生概不招收”。^[32]在青海西宁招生时,投考情形:初中者208名,高中者108名,共计316名,其中有蒙古族3人,藏族12人,回番(信仰伊斯兰教的藏族)6人,回族15人。最终录取正取生50名,备取生19名(高中正取生15名,初中正取生35名),内有蒙古族3人,藏族10人,回番6人,回族6人。^[33]可见,此时蒙藏学校在青海招生时,已采取属地原则,不分民族,且招收的汉族学生人数最多。1935年初,已改为国立南京蒙藏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教学班增至10个班级,学生总人数达到268名,较1933年底增加了23%。从民族成分来看,以汉族最多,145人,占54%。蒙古族次之,83人,占31%。其余的学生为藏族、回族、苗族和印度族裔。从来源地来看,青海籍最多,117人,占44%。其次是西康,53人,占20%。^[34]

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时期国民政府虽扩大了民族教育对象的范围,但是不同民族所享受的优惠待遇不同,且蒙藏两民族学生一直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如1935年4月25日,因蒙藏教育补助经费不敷支配,蒙藏委员会规定“补助范围,只以蒙古西藏两地蒙藏学生为限:青海及其它边省学生,均未规定在内。”^[35]

三、民族学生阶段

抗战时期,在中东部广大地区已沦为敌占区的背景下,拥有学术救国使命的各科学者自觉不自觉地研究对象转移到西部地区。^[36]在如此严重的民族危机下,学术研究本着服务于政治需要,开始围绕“民族-国家”这一议题展开大讨论,具有代表性的有顾颉刚与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论、蒋介石“中华民族宗族论”等。在此背景之下,学界也开始深切关注民族教育对象。

民族教育对象的界定离不开国人对边疆的认识。抗日战争爆发后,学界对边疆的认识与讨论逐渐从地理、政治上的,转向文化上的。吴文藻认为,“边疆一是政治上的边疆,即地理上的边疆……一是文化上的边疆,系指国内许多语言、风俗、信仰,以及生活方式不同的民族言,所以亦是民族上的边疆”。^[37]李安宅明确提出,“国人之谈边疆者,多系指文化上之边疆,非国界上之边疆”。^[38]基于此,学界对民族教育对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开始由地理、政治上的,转向文化意义上的少数民族学生。

1940年,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官员郭莲峰提出,民族教育对象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者为“凡边地土著同胞聚居地方,其语言风俗文化现象与内地殊异者,应作为边教之对象。反之,无论属何种族,其文化业与内地相同者,即不得列为边教之对象。故边疆教育者,有时间性的特殊区域之边胞教育也。”^[39]广义者为“除上述狭义对象外,并培养赴边地工作之专才。现在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中央政治学校所办的边校都是广义的边教事业。”^[40]同年,长期从事民族教育研究的学者王文萱撰文指出“然世人辄误解斯意,认为凡具有蒙藏等籍贯之人民,无论其文化程度如何,一律应为边疆教育之对象,实为谬误。据余体察所及,举凡与现代化都市毗居之蒙藏苗夷人民,不论由形式与内容观察,其文化程度,已与一般水准相等,对于若辈,无论在事实上或理论上,均不应再视为边疆教育之对象者甚明。”^[41]

从以上学者的论述可知,学界开始重新审视民族教育对象问题,有两点认识值得注意:一是认可文化上的边疆,对此民族教育对象应采取属人主义。语言和文化是识别少数民族的标准,也是界定民族教育对象的标准,对于其文化与内地人相同的少数民族,则不是民族教育的对象。二是民族教育对象的地域仅限于生活于民族落后地区,对生活于文化程度较高的都市中的少数民族

不应为民族教育对象。从这一角度讲，学者已主张取消留居都市生活中少数民族的优惠待遇，尤其族二代、族三代，不应该享受民族教育优惠待遇。

学者的认识，开始影响政府制定的民族教育对象的政策。1941年，行政院公布《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规定民族教育对象：“蒙藏及其他各地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施以边地教育”。^[42]此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国民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地理上的边疆扩大至文化上的边疆，文化的边疆为属人主义，凡国内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均为民族教育施教对象。

同时，之前过于宽松的民族教育政策，引发了一些弊端，“现在中央边教推行普及全国，各邻近边疆省份学校质量亦与一般省市无多差别，是当年视为边远者，今则同为内地，在此情况之下，若仍不加区别，一例宽其入学考试，不但减低教学效能，抑且徒使青年学子存心依赖，不自奋勉，既有失于立法本旨，且于教育前途亦多影响”。^[43]鉴此，1942年11月10日，教育部调整民族教育对象政策，“本部年来考核所及，认为凡无必须享受从宽入学待遇之学生，均应一律按照一般规定办理，其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自应宽其入学标准，严其在校课程，庶使一般青年求学无希图俸进心，而真正具有特殊性质之学生仍能享受国家法令之优待”。^[44]1944年6月2日，在教育部颁布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中，再次重申民族教育对象，“本办法所称边疆学生谓蒙古西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之学生。”^[45]这一规定中“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响应了学者王文萱的主张，出生与生活在都市的少数民族学生不是民族教育的对象。

院校招生则可印证此阶段民族教育对象为民族学生。1947年9月23日，国立北洋大学校长钟世铭致电教育部，“奉发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公费给予办法第三条，自三十六学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给公费学生限制其第四款为边疆学生，查条文内边疆之地区未经明白，现定究应以何省区为限，对于审核上深感困难，用敢代电，请求予以解释令示来校。”^[46]同年10月7日，教育部回电：“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及西南苗夷诸族语言文化确有特殊性质之学生而言”。^[47]1948年5月15日，教育部指令国立暨南大学时，再次重申“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苗夷等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之边族学生，而其家庭居住于原籍者而言”。^[48]

在招生过程中，国民政府还审查民族学生的族别、籍贯及语言文字：“凡边疆学生申请公费，除呈缴原籍地方行政机关出具之族别证明书，由校严格审核后呈部外；并须遵照下列三点办理：（一）招考新生时，应即令边疆学生，填明族别，以为入校后核给公费之根据。（二）应于每学年度上课两月内将所有边疆学生申请公费者之籍贯族别学历及所谙本族语文详细造册，汇案呈部核办，不得继续申请。（三）至边疆生申请公费者，应由校聘请专门人员考验本族语文，必要时由本部派员测验之。”^[49]

从以上论述可知，这一阶段的民族教育对象界定为具有特殊语言文化性质的少数民族学生，不再仅是蒙藏两民族，族别扩至国民政府认可的数十个少数民族，同时这种属人主义，排除了边疆地区的汉族学生。

四、余论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之所以伸缩，是因为民族教育作为一项高度政治化的事业，有较强的优惠性，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围绕这些利益之争，受益群体与非受益群体、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多方博弈，进而成为推动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伸缩的外部动力。从政策制定伊始，民族教育对象因局限于蒙藏两民族的学生，引起非蒙藏民族的不满与利益诉求。1934年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1936年西南夷族文化促进会文化会南京总会均向国民政府请求如同蒙、藏

民族一样的教育待遇，进而采取了一系列的请愿活动。同样蒙藏沿边省份汉族学生，以边疆地区汉民文化教育同样落后为由，呈请国民政府，要求同忝为民族教育对象。从某种角度讲，非受益群体的请愿促成了国民政府对民族教育对象政策的调整和改变，扩大了民族教育对象的族别与地域范围。

同时，民族学生优惠待遇，诱使众多非受益群体冒籍民族学生。冒籍民族学生，严重损伤了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一是挤占了民族学生的学额，二是各院校因冒籍现象频发，不愿招收来自边疆民族地区的学生。^[50]为维护民族学生的权益，从1930年西康民众代表马泽昭始，蒙藏学生纷纷举报民族学校的冒籍学生，其中代表性事件有1935年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学校西康学生王信隆等人举报冒充西康籍的2名同学，1936年西康旅平学生彭玉元等9人联名举报北平蒙藏学校冒籍西康的8名学生。可以说，民族教育受益群体主动与非受益群体划分界限，通过调查与举报，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民族学生的保送机关与中央政府存在利益冲突。边疆民族地区的地方政府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利用民族教育优惠性政策，为非受益群体提供不法之举。曾有蒙古族学生指出，许多蒙古地方长官故意出卖证明文书，为冒籍学生提供方便。^[51]地方政府对待此问题的态度，引起中央政府的不满。如在处理1936年冒籍西康学生案中，作为保送机关的西康建省委员会存在袒护冒籍学生的嫌疑。为惩戒西康建省委员会的举动，蒙藏委员会取消了西康建省委员会所属各县政府和各级学校的保送资格，强制性规定“关于西康各级行政机关保送学生，应由西康建省委员会统一办理一案，纯为统一事权，防止冒滥起见”。^[52]

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伸缩的内部动力，则是民族分类与识别。出于边疆治理的目的，兼具政治与学术意涵的民族分类与民族识别，先在地方政府层面实施。20世纪30年代，由盛世才领导的新疆省政府最终确定了新疆民族成份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14个民族。云南省政府1946年公布的《云南省边民分布册》中所列的少数民族名称共85种。对于地方政府的民族分类与识别，中央政府采取部分认可的态度。^[53]

民族分类与识别，不仅明晰了民族间的界限，还为实现民族平等奠定了基础，更为政府对其所作的利益安排提供了合理依据。1944年6月2日，教育部颁布了以民族学生为对象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详细规定了民族学生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如保送、从宽录取的招生优惠，免收学费、享受补助的各种资助政策等。同时为照顾民族学生利益，政府对国立各边疆学校的招生做有硬性规定，“应专收真正土著边胞子弟，倘当地确有特殊情形，必须招收土著边胞以外之学生时，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54]

毫无疑问，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比较，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诸多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远不能满足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如在1938至1943年六年间，全国普通高校共招录45961名新生，其中新疆、青海、西康、宁夏、西藏五省区仅招录134名，占招录新生总数的0.29%，其中西藏未有1人被录取。^[55]但客观上讲，二十年间，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从蒙藏学生，到边疆学生，再到民族学生，即反映了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认识更加客观全面，又凸显出政府为了更好地发展民族教育，增加少数民族子弟进入内地中学及高校之机会。同时，国民政府民族教育对象的伸缩，对我国当前的民族教育改革，尤其是在高考录取过程中如何做到属人与属地原则的平衡，以及消除社会一般人士对民族地区考生高考加分政策的误解，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9][12][27][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5辑第1编教育[G].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815. 817. 817. 866~867. 883~893.
- [2] 杨德源. 建设新蒙藏必须教育普及[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31, (17): 271.

- [3] 发刊词[J]. 蒙藏周报, 1929, (2): 10-11.
- [4] 蒙藏委员会第十二次常会会议记录[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29, (5-6): 5.
- [5][6] 为请设补习学校收容西藏来京学生恳拨费补助造具预算呈请鉴核示遵由[J]. 教育部公报, 1930, (10): 13-14.
- [7] 刘寿林等. 民国职官年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616.
- [8] 喜饶尼玛. 民国时期出席全国性政治会议的西藏地方代表[J]. 中国藏学, 1989,(2): 81-82.
- [10] 保送蒙藏学生办法[J]. 蒙藏委员会公报, 1930,(10): 185-186.
- [11] 前由蒙藏委员会注平办事处函送蒙藏学生十五名[J]. 北大日刊, 1929,(2268):1.
- [13] 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J]. 教育部公报, 1931,(36): 37-38.
- [14] 王大成等. 凉山彝族文化教育的先驱——曲木藏尧[A] //凉山文史资料选辑, 第15辑 [C].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7: 360.
- [15][22][24][25] 石青阳. 函送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建议按照蒙藏留学生办法招收回民学生一案审查意见请查酌办理[J]. 蒙藏月报, 1934,(3): 73-74.
- [16] 教育要闻: 优待青海学生之部令[J]. 河南教育行政周刊,1931,(27): 30.
- [17][18][19][20] 部令: 呈一件为呈转北平中国学院学生雷启霖等请援例保送一案恳祈通行各大学对青宁学生准照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三第四两条办理由[J]. 教育部公报, 1931,(47): 16-17.
- [21][29] 鸣新. 拜读教育部“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以后[J]. 拓荒, 1934,(6): 4-6.
- [23] 吴忠信. 案准贵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康教第四五号咨[J]. 蒙藏月报, 1937,(6): 86.
- [26][30][31][34] 黄奋生. 蒙藏新志[M]. 上海: 中华书局, 1938: 634~635. 596. 616~617. 604.
- [32][33] 校闻: 派员分赴内蒙青海西康招考学生[J]. 中央政治学校校刊, 1933, (62): 11.
- [35] 黄慕松. 呈为奉令具领本校蒙藏籍学生补助费一案原发调查表内列学生名额略有出入缮具清册呈请鉴核令遵由[J]. 蒙藏月报, 1935, (1-2): 73.
- [36] 李勇军. 时局与边疆: 民国时期边政学的发展历程[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3, (3): 139.
- [37] 吴文藻. 边政学发凡[J]. 边政公论, 1942, (5-6): 1.
- [38] 李安宅. 实地研究与边疆[J]. 边疆通讯, 1943,(1): 1.
- [39][40] 郭莲峰. 边疆教育工作之检讨[J]. 教与学, 1940,(7): 27.
- [41] 王文萱. 边疆教育之理论与问题[J]. 时代精神, 1940,(2): 85-88.
- [42][53] 教育部边疆教育司. 边疆教育概况(续编) [Z]. 南京: 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印, 1947: 133.77~110.
- [43][44] 令发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仰即知照[J]. 教育部公报, 1942, (21-22): 39-40.
- [45] 边疆学生待遇办法[J]. 教育部公报, 1944, (6): 3-4.
- [46][47] 令国立北洋大学: 解释何谓边疆学生[J]. 教育部公报, 1947, (11): 22-23.
- [48][49] 令国立暨南大学: 查边疆学生系指蒙藏维苗夷等族[J]. 国立暨南大学校刊(复刊) 1948年: 16.
- [50] 柳惜青. 边疆学生升考专科大学的困难问题[J]. 西北论衡, 1937, (6): 35.
- [51] 文琇. 蒙古学生贗鼎充斥[J]. 醒蒙月刊, 1936: 17.
- [52] 吴忠信. 令西康民众代表驻京办事处: 呈据旅京康人李国霖等关于取缔假冒康籍学生一案陈述意见两点抄同原呈转请鉴核由[J]. 蒙藏月报, 1937, (6): 88.
- [54] 朱家骅. 令国立各边疆学校: 该校应专收土著边胞子弟重申前令仰切实遵照办理[J]. 教育部公报, 1948, (8): 27.
- [55] 张学强.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3, (1): 94.

【论 文】

乌鲁木齐南山哈萨克族跨国移民调查

李 娜¹

摘要：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哈国风”的兴起促生了新疆哈萨克族大规模的跨国流动与迁移。南山地区也受到了这一潮流的影响。本文通过对南山地区两个哈萨克族村的实地调查，具体选取乌鲁木齐县跨国流动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托里乡 Y 村、甘沟乡 G 村为田野调查点，考察了当地哈萨克人口迁移哈萨克斯坦的现状、动因，以及人口迁移对迁出地社会带来的诸多影响。期望引起学界对此问题的关注和重视。

关键词：哈萨克族 跨国移民 南山 哈萨克斯坦

近年来，迁居哈萨克斯坦已成为我国新疆哈萨克人口聚居地的热点问题，研究这一迁移现象及其深层次的缘由，关注迁移环境、生计、文化问题，减少人口盲目迁移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南山地处乌鲁木齐市周边，近些年随着牧民定居工程的全面实施和旅游业的深入发展，当地的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随之发生变化。当前，乌鲁木齐县快速发展的旅游业与城镇化建设，使当地社会处于急剧的转型期，哈萨克族草原社会文化正在发生一系列深刻变迁。在这一社会背景下，考察当地哈萨克农牧民的跨国移民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很强的现实意义。据相关统计资料，从 1991 年到 2016 年 1 月 1 日，世界各地共有 261,104 个家庭、957,772 名哈萨克人“回归”哈萨克斯坦，其中 14.2% 来自中国。² 中国约有哈萨克族 146 万。³ 即中国哈萨克族移民人口占中国哈萨克族总人口的比例为 9.3%。根据南山哈萨克人口迁移的情况，田野调查点具体选择乌鲁木齐县跨国流动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托里乡 Y 村、甘沟乡 G 村⁴。

一、调查概述

据史料记载，清光绪十一年（1885），克烈依部的加斯达坂部落的 30 户哈萨克族人由阿勒泰迁来南山的水西沟、托里等山区操场放牧。民国六年（1917），由贾斯塔部落千户长带领一批哈萨克牧民从阿勒泰地区到达南山水西沟、甘沟、小渠子等牧区驻泊。至今，南山哈萨克族依然保持着较传统的哈萨克族语言和生活文化习俗。

2010 年末，乌鲁木齐县有 26 个民族，总人口约 9.4 万人。全县哈萨克族约 2.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5.4%，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46%。调查地点之一的托里乡 Y 村距离乌鲁木齐市约 75 公里，是一个传统牧业村，居民 240 户 1124 人，均为哈萨克族。2016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16423 元。⁵ 另一个调查点甘沟乡 G 村距离乌鲁木齐市约 80 公里，是一个以牧业为主，旅游业为辅的民族村，全村总人口 287 户，1190 人，其中哈萨克族 1171 人，占总人口的 98.3%。其余村民属于汉族、

¹ 作者为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² 《独立以来约 100 万哈萨克人移居哈萨克斯坦》，<http://www.yaou.cn/news/201609/27/19998.html>，亚欧网，2016 年 9 月 27 日。

³ 据中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哈萨克族为 1,462,588 人。

⁴ Y 村搬迁哈萨克斯坦的家庭有 25 户，131 人，迁移人口占总人口的 11.7%。返回家庭 1 户，共 3 人。G 村搬迁哈萨克斯坦的家庭有 20 户，76 人，迁移人口占总人口的 6.5%。返回家庭 3 户，共 10 人。两村迁移人口平均占 9.1%。

⁵ 据当地村委会提供资料。

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回族等 4 个民族，2016 年全该村人均纯收入 16378 元。¹

调查时间分为两段，分别为 2016 年 7~9 月和 2017 年 4~5 月。调查采用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2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90 份。受访者大多为外迁哈萨克斯坦者在南山两村的亲属，均为哈萨克族。

二、外迁人口特征

南山两村外迁人口的迁移时间、年龄结构、性别结构、文化程度、职业分布及经济状况、迁移方式等基本特征如下：

（一）移民活动主要集中在新世纪前十年

问卷调查显示，在 Y 村的 49 名移民中，本世纪外迁的有 43 人；上世纪 90 年代移民的有 5 人；70 年移民的只有 1 人。结合访谈资料发现，大多于外迁在 2000 年以后发生。据访谈可知，G 村的外迁时间也主要集中于这一时期。因此，2005-2007 年为南山移民外迁的高峰期。自 2007 年至今，外迁趋势明显下降。主要还是由于当地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农牧民经济收入逐渐增加，住房、医疗等基本生活条件逐步改善，水、路、电、通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近几年民生的大力改善，稳定了民心，抑制了人口外迁活动的上升，但是未来依然存在一定的变数。

（二）以中青年、文化程度较低的人群为主

表 1：两村外迁人口特征表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60 岁及以上	45~59 岁	20~44 岁	19 岁及以下	男	女	本科	高中	初中	小学	学龄前儿童
Y 村	12	33	79	7	63	68	1	10	67	51	2
G 村	6	23	35	12	43	33	3	4	36	32	1

数据来源：两村村委提供资料。

在两村外迁人口中，年龄均以 20~44 岁的中青年人为主，其中，Y 村占移民人口的 60.3%，G 村占移民人口的 46%；均以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为主，其中，Y 村占移民人口的 90%，G 村占移民人口的 89.5%。

（三）以中上收入的牧民群体为主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 190 名受访者中，有 120 人表示其亲属在迁移哈萨克斯坦之前主要从事放牧，占总人数的 63.2%，比例最高。其次为个体经商者（23 人，12.1%）及学生群体（19 人，10%）。这说明，绝大多数外迁群体为牧业人口。这与访谈资料获得的信息一致，即南山外迁群体主要是后山牧业人口。

据调查，移民人群主要是经济收入中上等的家庭。KMX（女，55 岁，高中，Y 村村民）说：“搬走的都是些有钱人，到那里安居等都需要很大一笔钱，手上有钱的一部分人走了。”Y 村党支部副书记说：“困难户办个护照都难，别说搬迁了。由国家给的低保养着呢，还跑到那里干啥呢，在那边也没有生存能力啊。”ADLBK（男，54 岁，初中，G 村村民。）说：“弟弟 2008 年去了阿拉木图附近的农村放牧，那里经济条件不太好，当地政府不管不问。他们入了哈萨克斯坦国籍，拿了安家费。弟弟让我去看一看，但我不会搬，搬家也得有钱，最大的困难就是没有钱，到那边得买房子。”显然，经济条件成为制约迁移行为的基本因素。调研中，很多农牧民都感慨即使从

¹ 据当地村委会提供资料。

山上搬迁到山下都不容易，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何况是从一个国家搬到另一个国家。

（四）在移民链中以亲缘关系为主导

迁移人口的亲属网络支持：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 190 名受访者中，投靠亲属搬迁者有 99 人，占总人数的 52.1%，非投靠亲属搬迁者 91 人，占总人数的 47.9%。因此，一半以上的外迁者获得了有亲缘关系的移民网络的支持。

H（男，大学，托里乡干部。）说：“我们哈萨克人部落观念重，七代人之内不能通婚。以前是游牧生活，同一个部落的就是亲戚。这边人到那边基本都是先找亲戚，然后了解对方的生活和国家政策，如果感觉那边好的话，就搬去过了，这样一个传一个，一家吸引一家。”JNT（男，38 岁，高中，Y 村村民。）说：“牧民基本是跟着亲戚出去的多，因为没有去过哈萨克斯坦，得先跟那边的亲戚联系。现在都是先找亲戚去玩，了解情况，好的话才走。”

移民网络是社会关系网络分析，是一系列人际关系的组合，其纽带可以是血缘、乡缘、情缘等。郑一省认为，相对于汉族移民而言，居住在国境线上的广西、云南少数民族由于与邻国的同源民族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当他们在这一侧生活不如意时，则会投向邻国的亲友，所以亲缘关系是少数民族移民链中一个很重要的特征。¹ 朴光星也认为上世纪 90 年代以探亲形式走出国门的朝鲜族并没有“各自为政”。而是在移居地形成了形形色色的新的城市族群共同体，并通过血缘、地缘等关系网络建构了全球性社会网络。²

表 2：共同搬迁哈萨克斯坦的家庭数量

	人数	百分比 (%)
一个家庭	116	61.0
两个家庭	43	22.7
三个家庭	11	5.8
四个以上家庭	20	10.5
合计	190	100.0

表 2 显示：在 190 名受访者中，“一个家庭”搬迁的占 61%，即外迁者以一个家庭的搬迁方式的居多。也有个别的个人迁移，如子女就学，但绝大多数最终带动了家庭迁移。尽管哈萨克族氏族部落的亲属网络结构在迁移活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一个家庭的小范围的迁移范围更能适应迁移活动，也减少了大家庭式的人数众多的迁移行为带来的成本和风险。

对于这些富裕的中青年移民群体而言，传统的亲缘关系是他们外迁的主要途径。亲缘关系是当地的重要社会资本之一，哈萨克族是由几十个氏族部落共同组成的一个民族，有着比较浓厚的部落意识和部落传统。当地移民基本以“探亲”、“旅游”的形式前往哈萨克斯坦，继而完成迁移行为。同时，中哈两国哈萨克族间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密切来往与互动，为我国哈萨克族外迁哈萨克斯坦奠定了更为紧密的网络关系，这种网络关系一旦建立便将发挥出更为积极的效果。网络理论从关系网络角度解释了南山哈萨克族目前迁移或有意迁移哈萨克斯坦持续不绝的原因。

三、迁移动因分析

（一）牧民不适应传统游牧向多元化生产方式的转型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游牧向定居进程的加快，以及生态保护、旅游及城镇化等对牧区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由于传统单一的游牧生业方式的不可持续性，经济方式多

¹ 郑一省，“广西和云南少数民族向海外移民的历史考察”，《暨南学报》2014 年第 7 期。

² 朴光星，“跨国劳动力流动与中国朝鲜族的全球性社会网络”，《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 5 期。

元化的转型是必然的，而牧民对新的多元化的生产方式的不适应，是导致当地部分哈萨克族迁移的重要原因。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对迁移原因的调查中，190名受访者中有83人表示，其亲属迁移的原因是为了“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占总人数的43.7%，排在首位，即表明外迁哈萨克斯坦的第一动因是经济原因；排在第二位的原因是“孩子的就业和发展”（48人，25%）；排在第三位的是“为了发展自己的事业”（36人，18.9%）。在当地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传统游牧生业方式逐步萎缩，多元化的生产方式虽然增加了收入途径，但由于部分牧民习惯于传统游牧生计方式，对新的多元化的生产方式不适应，从而引起人口迁移。

A书记（男，大专，Y村干部。）认为：“大部分搬迁的都是后山放牧的人，前山的少。他们的生活方式非常适宜草场广阔的地方，他们觉得那边空间大，这里草场小，感觉维持传统生计方式有压力。而且搬迁的都是大户，大户更想到国外找大的草场放牧。”AYMHMT（男，45岁，初中，G村村民。）说：“2005年左右搬到哈国的人多，主要那边草场大，收入好。这两年明显少了，主要是探亲、旅游的人多，因为这里的政策好了，牧民的收入比过去增加了。”

因此，大部分搬迁的牧民家庭是由于经济原因，是为了提高经济收入，寻求更广阔的牧场，追求更好的生活。在“退牧还林”、“退牧还草”，以及南山旅游开发的政策主导下，哈萨克传统的游牧经济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而哈萨克斯坦丰富的草场资源恰好可以满足牧民维持传统生计方式的需求。传统游牧方式的转型是大势所趋，已有不少农牧民在积极参与旅游业，在现代产业发展过程中做出了适应性的转变。但是，依然有一些农牧民不能适应新型产业，因此，这部分牧民自然将目光投向了传统产业空间较大的邻国哈萨克斯坦。

ADLH（男，56岁，初中，G村村民。）说：“那边草场大，这边草场少，国家收回了不让放牧，虽然给补贴，现在的生活有保障，但后代靠什么生活呢？我们很担心。孩子打工身体受不了。如果冬窝子不收回，还能放牧，我们就不走，要收回，就要搬走。”至今仍有不少牧民不仅因为缺乏其他生存技能，更是因为始终固守传统观念，面对经济社会的变化而难以适应。传统文化中哈萨克牧民轻商重牧，比较轻视商人和商业活动。但是随着经济生产方式的转型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轻商观念逐渐发生了改变，一部分牧民开始从事旅游业。但在旅游业经营中，部分牧民不具备现代工商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经营理念，缺乏信息、资本等，传统价值观念的转变更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大多数农牧民短期内难以适应，在G村旅游景区，不少哈萨克人将毡房转包给外来的回族、汉族经营。

（二）教育收费对南山牧民的影响

近些年，国家和政府在牧区教育上大力投入，极大地提高了哈萨克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其成效有目共睹。但是，2000年前后高等教育收费过高，使部分南山哈萨克牧民负担过重，尤其对多子女的牧民家庭形成不小的压力，这成为牧民搬迁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原因之一。

STNHL（男，65岁，小学，G村村民。）说：“我家2015年9月从哈萨克斯坦回来的，儿子成家了不愿搬，想念儿子就回来了。两个女儿上完学留在那边了。2010年5月搬到阿拉木图州的塔里德库尔干，养了200只羊，又给别人代牧放羊。因为哈萨克斯坦上学免费，在这边上学家里供不上。我弟弟家先搬走的，他有五个孩子，上学也供不上。”这种说法在牧民中较为普遍。近年，随着教育优惠及高中免费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牧民的教育费负担。

其次，牧民很注重哈萨克语言和传统文化的学习，部分人认为学校中母语课程设置太少。GLZL（女，38岁，高中，Y村村民。）说：“以后为了孩子的发展可能会去那边。现在学校只有一门课教哈萨克语，小孩子逐渐忘记自己的语言了。孩子上四年级，汉语很好，但我们哈萨克族的语言、习俗等方面都不知道。虽然我们也给孩子教哈萨克语，但不太会写。”此外，还有牧民认为，一些教师、干部也将子女送往哈萨克斯坦就学、工作，这对普通牧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导向作用。

哈萨克牧民普遍认为，哈萨克斯坦更有利于本民族语言和传统文化的保留，因此，除了谋求发展外，考虑子女教育则是今后牧民迁移或有意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牧区传统社会环境变迁带来的不适应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大规模牧民定居工程的推行，不仅改变着牧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也正在改变牧区传统社会环境。游牧民定居事实上是一个与他们传统社会文化存在重大差异的再社会化过程，冲突和适应是再社会化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¹

其一，贫富差距日益拉大。

Y村和G村的牧民已基本转入定居，Y村以牧业为主，半牧半工；G村以牧业为主，旅游业为辅。大多数牧民将各家的牲畜集中起来，由少数人代牧。因而，牧区中有大量劳动力从繁重的牧业生产里摆脱出来，成为富余劳动力；实现定居以后，由于村落、城镇及旅游业的发展，为牧区富余劳动力从事第三产业创造了条件，从而使得一些牧民转而成牧民工或商人。截至2017年6月，Y村牧民经营牧家乐旅游点的有6户，开商店的有4户，开餐馆有2户。G村牧民经营旅游毡房的有80户，开商店的有3户，开餐馆有2户。因此，牧民、牧民工、商人，以及公务员、医生、教师等各类技术服务人员构成了当地哈萨克牧区多元化的社会阶层结构，社会阶层的多元化必然带来收入差距拉大，这对于传统计划经济意识、“等靠要”依赖思想依然较重的农牧民的冲击很大。

其二，民间传统权威逐渐衰落。伴随着经济生活的多样化以及社会阶层的多元化，哈萨克牧区传统的习俗和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哈萨克族具有浓厚的部落意识，一直以来，族长在传统牧区社会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对牧区传统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以定居为核心的牧区经济结构的日益深刻变化，对传统社会组织和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和影响。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190名受访者中，认为定居以后，氏族部落中老者的权威“大不如以前”的人数最多，有122人，占总人数的64.2%。这说明传统权威在牧区社会的影响力受到很大的冲击。今日的哈萨克牧区社会，人们虽然依旧保留着氏族部落记忆，实行严格的氏族外婚制，男女如果是属于同一部落的，要结婚则必须要超出七代之外，以此来维持同一氏族部落的认同和不同氏族部落的区分。但部落组织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已很小，在牧区哈萨克人的社会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乡(镇)、村。牧区社会资源的保护与分享主要是以核心家庭、村民小组、乡村为边界，而非氏族部落的边界区分。

HMEH（男，70岁，初中，Y村村民。）说：“以前阿克萨卡勒（部落长老）的权威很大，比如出现争地、分地等矛盾，得阿克萨卡勒解决。女儿出嫁下聘礼前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给老人说，要找部落中年龄最大的长辈商量彩礼等重要事情，长者说什么就是什么。现在是村长的权力最大，什么都听他的。”传统社会文化的转型已是不可更改的事实和趋势，尽管人们普遍赞同变迁带来了牧区社会各方面的发展进步，但也有人认为哈萨克族的优良传统在消失，特别是伴随着定居出现的一些负面影响给牧民带来了困惑。

其三，淳朴民风日渐式微。传统的新疆牧区社会民风质朴，友好互助。但是，对于定居以后牧区社会风气的一些变化情况，尤其是一些外来的不良风气对年轻一代的影响，很多哈萨克人持批评态度。² 部分人认为定居以后，不少年轻人无事可干、游手好闲。很多年青人打牌、喝酒、抽烟，甚至酒后打架、偷盗牲畜等，传统牧区社会的淳朴民风日渐式微。

HSY（男，67岁，初中，G村村民。）讲述了自己把儿子送往哈萨克斯坦的缘由：“2007年儿子初中毕业后去了哈萨克斯坦，在阿拉木图市做布料生意。儿媳妇家是伊犁搬去的。当年这里环境不好，年青人要么打牌，要么喝酒。儿子初中毕业后在家呆了几年，继续呆在这里就学坏荒

¹ 崔延虎，“游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² 王欣，“当代新疆牧区社会文化的变迁——以哈萨克族牧区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废了，我决定让他出国打工，他妈妈家在那边有亲戚。”于是，正如案例中的父亲一样，一些哈萨克人处于对下一代的身心健康和发展考虑，决定移居哈萨克斯坦，期望从哈萨克斯坦的亲友那里为下一代寻求到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然而，事实上，农牧民很难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国家和社会，很难适应当地俄罗斯文化长期渗入的社会文化环境。

（四）中亚及周边国家的影响

陈勇认为：“宗教和民族回归是 90 年代初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的新浪潮……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虽然不是移民国家，但欢迎那些与本国民族、文化和宗教有渊源关系的人回国定居。”¹ 这一观点也适用于哈萨克族跨国移民现象。

其一，民族认同。1991 年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独立建国。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召开了世界哈萨克人代表大会，号召世界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发起了“回故乡运动”。为此，哈萨克斯坦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移民政策。这犹如一只无形之手，形成了一股巨大的拉力，激荡着哈萨克人。中国的哈萨克族也受到了这一历史潮流的影响。SLM（男，26 岁，大专，G 村村民）直言道：“村里一些人去是因为他们觉得哈萨克斯坦是哈萨克族自己的国家”。“共同体的追寻”——寻找认同与故乡——是“人类的境况”本然的一部分。² 无论是依靠族裔、血缘、地缘等具体的社会事实联系在一起，还是基于民族主义散布之下形成的“想象的共同体”，哈萨克斯坦对哈萨克人来说易于产生民族认同。尽管哈萨克移民在哈萨克斯坦也存在文化适应的困境，但“想象的共同体”作为认同的力量对人口移动起着重要作用。

其二，哈萨克斯坦移民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对迁入哈萨克斯坦定居的同胞予以安置，提供优厚待遇，这就成为我国哈萨克族外迁的一大诱因。哈萨克斯坦 2016 年新修订的移民法规定，外籍同胞有权选择移民目的地，不管定居何处都能取得回归者待遇证书。自获得定居权之日起一年内，可提交入籍申请，提交入籍申请后 3 个月内将取得国籍。外籍哈萨克人落户政府指定的地区，将获得当地政府的配额补贴。政府还将向落户指定地区的移民家庭提供住房，对年轻家庭提供宿舍。住满 5 年后，住房可转入居住者名下。³ 机构理论认为一旦迁移行为开始，会被提供一系列服务并从中获益的相关移民机构所推动。哈萨克斯坦及移民管理局在国外哈萨克族迁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加速并扩大了迁移人群的速度与规模。

其三，哈萨克斯坦资源环境、社会福利政策的吸引力。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资源丰富，社会福利制度较为完善。

首先，优越的资源、环境对牧民产生了很强的吸引力。很多牧民迁居哈萨克斯坦，据说是因为那里有更大的草原和牧场，哈萨克斯坦给了牧民巨大的想象空间，在笔者调查的村庄里都流传着这样的说法，而且，随着日趋频繁的赴哈探亲旅游活动的展开，这种说法被不断地传播和证实，更加激起了人们的想象和迁移热情。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 190 名受访者中，有 116 人（61.1%）认为哈萨克斯坦的生态环境“好”，因此，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与之前居住生活地相比，迁移者移居的目的地哈萨克斯坦的自然生态环境优于南山。这不仅代表当地环境优美、空气清洁，更意味着丰富的草场资源，这几乎是吸引牧民的首要因素。GLZL（女，46 岁，初中，Y 村妇女主任。）告诉笔者：“这里禁牧，牧民都买草料喂羊。在定居点，等秋天收了庄稼，牧民租上地放牧，一亩 3300 块。那边五六月草长的特别深，草场大，环境好，果树多，资源特别丰富。这里草场小，不能越过邻村的边界线。”传统牧业村的 Y 村，牧民世代以放牧为生，不具备其他职业技能和经验。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资源丰

¹ 陈勇，“当今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现状及其特点”，《人口与经济》2000 年第 2 期。

²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2011，《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7 页。

³ 《新修订的移民法为外籍哈萨克人回国扫除障碍》，哈萨克国际通讯社，2016 年 1 月 14 日，http://www.inform.kz/cn/article_a2859915。

富，外来资本对环境的影响和冲击较小，农牧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由此可以继续维持传统生业方式而受到牧民的向往和青睐。

其次，社会福利保障政策更为完善。当前，国内高等教育费用偏高、就业难、医疗保障程度相对较低等，这与哈萨克斯坦的社会保障制度形成了一定差距，这对牧民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和刺激效应。正如 KMX（女，55 岁，高中，Y 村村民）所说：“Y 村是自治区贫困村，牧民主要考虑子女发展和医疗，那边一个孩子从出生到大学毕业都不用掏钱，看病不用花钱，这两块就很有吸引力。”

调查中，牧民普遍对哈萨克斯坦的教育和医疗交口称赞。哈萨克斯坦的医疗免费政策的确对牧民有不小的吸引力，但是除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之外，其他地区的医疗水平和技术并不能企及疆内的医疗机构也是事实，因此部分牧民反映其亲属有时还要回到新疆的大医院就医；其高等教育也并非如牧民所言是完全的免费教育，而是需要达到公费的考试标准才能享受，大学中的公费名额只占生源的 25%。根据最新移民法，大学奖学金名额的 2% 留给国外哈萨克人。尽管如此，牧民们总是愿意选择性地接受外来的相关信息，将对方国家的教育、医疗的优惠政策口口相传。

再次，哈萨克斯坦实行鼓励生育政策，中国因特殊国情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这对传统生育观念依然较重的牧民来说形成了较大的反差和较强的吸引力。

JSLT（男，53 岁，大专，托里乡工作人员。）说：“大哥家 2006 年去了阿拉木图，母亲、哥嫂和四个孩子共七口人。都是女儿，想生个儿子，这边有计划生育。而且四个孩子学费太高了，他掏不起。在那边放牧，原来在村也放牧。现在条件好，有房子，草场大，教育、医疗、生孩子都免费。现在村里想搬过去的人多呢。”

在调查中，无论男女，提起哈萨克斯坦的生育政策都津津乐道，政府给生育七个、四个以上孩子的女性分别颁发金牌、银牌，还能事无巨细地说出从女性怀孕到婴儿一周岁期间的各种医疗服务、生活补助政策。牧民的传统生育观念依然较重，哈萨克斯坦生育优惠政策也是不少牧民移民或潜在移民的因素，特别是亲属成功移民的示范性起到了很大的催化作用。

最后，本民族语言和传统文化的保护政策是吸引牧民的深层原因。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的国语，语言、传统文化日益成为影响牧民迁移哈萨克斯坦的深层原因。

在 190 名受访者中，分别有 95.8%、94.7% 的人认为哈萨克斯坦在哈萨克族语言使用、传统文化保护方面很重视，人们对此方面的认可度很高，但这种简单的比较却忽视了两国国情和哈萨克语在中哈两国的不同地位。调查中，有部分牧民认为哈萨克斯坦主要是哈萨克人生活的地方，哈萨克斯坦学校不仅教授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还专门开设传统文化课程，移居哈萨克斯坦可以很好地保存自己的民族传统文化。

HLY（女，46 岁，小学，G 村村民。）说：“那边可以接受很好的教育和知识，保护好自己民族的语言和习俗。有些牧民去哈萨克斯坦是为了孩子学习，那边学习比较轻松，这里作业多，学习紧，那边只上半天课。在中国就是不停地上课，死记硬背，那边下午上手工课，制作凳子、扫把、画画、唱歌，这边只会读书。”近年来，迁移家庭更多地从子女教育考虑，举家迁居哈萨克斯坦。一方面，牧民认为国内教育资源紧张，就业竞争激烈；一方面认为哈国教育免费，提倡素质教育，并可以学习和保留更多传统文化。很多年青人对子女教育的期望更多，而将这种期望寄托在移居他们心目中比较理想的哈萨克斯坦。

四、人口迁移对迁出地的影响

（一）户籍管理难度增大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口流动日益频繁，人户分离现象在农牧区社会也极为普遍。户籍

在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的作用不断下降，但户籍作为一种管理手段，依然在政府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笔者在南山两村的调查中也发现这种现象比较普遍，部分外流数年或数十年人口的户籍仍然存在于当地的户籍管理系统中，外迁人口中均有一部分目前保持双重国籍，往返于两国之间，这就造成了事实上的双重国籍。对于当地政府而言，要解决涉及中哈两国的国籍问题，难度较大。特别是外嫁女不迁户籍，而事实上已经从嫁入地移民哈萨克斯坦，其情况更为复杂，管理更有难度。这种事实上的双重国籍不仅给地方政府带来了户籍管理难度，而且影响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尤其是对返迁人口的户籍管理和政策落实存在诸多困难。随着中国社会福利政策的日益完善，对农牧区的优惠政策力度加大，而优惠政策的最终落实是以户籍为依据，户籍数据的不准确给农牧区各项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二）易引发草场纠纷

人口迁移引起或存在潜在的草场纠纷。其一，家庭内部矛盾。调查了解到，个别家庭的父母搬迁至哈萨克斯坦后，将草场给了其中一个子女，其他子女因为对此有意见而发生家庭矛盾。移居哈萨克斯坦的牧民通常将草场地托付给国内的亲属代管或使用，还有个别人转租给他人使用。但有时因此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产生纠纷，这种矛盾和纠纷往往通过协商易于解决。其二，村民间、村民与干部间的矛盾。村民和村干部对已加入外国国籍者继续享受国家草场补贴、转租草场有看法。移民家庭的草场承包合同为 50 年期限，受法律保护，承包期内谁也无权收回，其亲属因享受这部分草场资源而极力维护其权益，但其他村民则认为搬迁到国外取得外国国籍的人，则不应再继续享受国内的政策和资源，应当终止合同。若五十年期满后收回重新分配，易带来其他矛盾。针对当前牧区人口迁移现状，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快出台相应的管理政策和措施。

（三）返迁家庭安置问题

人口的盲目流动给地方政府带来了一定的管理和安置困难。其一，返迁家庭的生活安置问题。据调查，一部分人在国外过得并不如意，又会返迁回来，返迁的这一部分人原有的生产生活资料，如牲畜、住房等已出售并用于搬迁费用，返回后要重新获取生产生活资料，要重新享受中国的安居房等政策，这给地方政府增加了管理难度和社会成本。而且，对于保持“双重国籍”者，其安置问题能否妥善解决是事关跨国移民及两国关系的重大问题。据相关研究，在新疆阿勒泰等地区也存在类似问题，即返迁户面临重新入籍、谋生及社会舆论压力问题等。¹

其二，返迁家庭子女重新入学存在一定困难。因两国教育体制和环境的差异，返迁人员子女无法适应国内教育，致使无法重新入学，这不仅影响其个体发展，而且对人口素质和地方社会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G 村返迁户 HTR，2006 年搬迁时儿子只有 5 岁，现在只会讲哈语、俄语，既不会汉语汉字，也不会中国哈萨克文字，当地中学无法接受其入学。

通过以上存在的问题可以看出，盲目的人口迁移给当地政府管理和牧民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与以往相比，尽管当前牧区人口外迁更具理性化，但由于牧区哈萨克族亲属网络的迁移特性，人们对哈萨克斯坦的信息来源主要限于亲友圈，即使到哈国探亲、旅游，对当地的认识也与亲友的生活环境密不可分，对哈国当地社会缺乏较全面客观的认知，这就易于造成盲目跟风，盲目流动。为此，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和管理，减少人口流动的盲目性，降低管理成本。

五、结语

近年来，南山哈萨克族跨国移民潮流有所下降，但未来仍然存在一定的变数。今后，随着南山的进一步发展、各项惠民政策的继续实施，影响人口迁移的经济动因将逐渐减少，但社会文化

¹ 阿依登，“浅析哈萨克斯坦中国哈萨克族移民的社会适应问题”，《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15 年第 2 期。

和心理等深层次的动因则逐步显现。而这一影响因素也会因南山开发力度的加强，围绕资源开发和权力运作表现出的矛盾、冲突及调和等问题而被放大和凸显。由此可能引发跨民族问题，并对一带一路战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赴哈移民浪潮的起始阶段，牧区的迁移人群是以牧民为主流的劳工型移民。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经过二十多年的人口外迁，以及哈萨克斯坦移民政策的调整，技术、投资、知识型人群将逐渐成为人口迁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人口的流失必将对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为此，要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动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牧区经济文化水平，防止和减少高素质人口的流失。

参考文献：

- [1]张宏莉,杜翠琴,“哈萨克斯坦的境外哈萨克人移民政策”,《新疆大学学报》2005 年 7 月。
- [2]郑一省,“广西和云南少数民族向海外移民的历史考察”,《暨南学报》,2014 年第 7 期。
- [3]朴光星,“跨国劳动力流动与中国朝鲜族的全球性社会网络”,《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5 期。
- [4]陈勇,“当今永久性国际人口迁移现状及其特点”,《人口与经济》2000 年第 2 期。
- [5]崔延虎,“游牧民定居的再社会化问题”,《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
- [6]王欣,“当代新疆牧区社会文化的变迁——以哈萨克族牧区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 [7]李娜,“乡村妇女职业教育促进哈萨克族传统社会文化转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石头乡调查”,《新疆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 [8]陈怀川,“牧民定居村落发展动力分析——新疆和静县 X 村个案研究”,《新疆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252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